

八十五之材教練訓組分

收 征 賦 田

月 十 年 九 十 二 國 民

印 團 練 訓 部 幹 政 行 方 地 省 西 江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567.3

24.11

登記號碼 _____

567.3
24.11

田賦徵收目錄

第一章 本省田賦沿革

第一節 地丁

一 地丁之由來

二 地丁折價之變遷

第二節 漕糧

一 漕糧之起源

二 漕糧折價之變遷

第三節 屯糧及餘租

一 屯糧

二 餘租

田賦徵收手冊 目錄



MA
F812.96
A25



3 2168 9864 7

三 屯糧及餘租之折價

第四節 租課

一 租之種類

(甲)官租

(乙)濠租

(丙)地租

(丁)藉田租

(戊)學田租

(己)買穀官租

(庚)救生船租

(辛)碼頭租

二 課之種類

(甲) 蘆課

(乙) 漁課

(丙) 湖課河課

(丁) 新墾課

第五節 附加稅

一 附加稅之沿革

二 附加稅之限制

第二章 本省田賦制度

第一節 田賦

一 正稅

二 附加稅

田賦征收手冊 目錄

三 省縣分配

第二節 地價稅

一 地價稅之意義

二 地價稅之實施

(甲) 航空測量

(乙) 估定地價

(丙) 土地登記

(丁) 規定稅率

(戊) 省縣分配

第三節 額徵數與收入預算數

一 額徵數

二 收入預算數

三 額征數與收入預算數之比較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一節 推收

一 田賦推收規則

(甲) 業戶聲請手續

(乙) 縣政府推收辦法

(丙) 業戶違章罰則

二 地價稅推收辦法

第二節 造冊

一 田賦實征冊

二 地價稅實征冊

田賦征收手冊 目錄

第三節 編串

一 串票格式

二 領運編填注意事項

第四節 收稅

一 通告

二 收款

三 記賬

四 裁串

五 銷冊

六 造報

第五節 串票管理

一 串票管理之意義

- 二 平時串票管理辦法
- 三 非常時期串票保管辦法

第四章 催徵方法

第一節 宣傳

- 一 開會講演
- 二 文字宣傳

(甲) 佈告

(乙) 標語

(丙) 刊物

- 三 組隊勸導

第二節 獎金與罰鍰

田賦征收手冊 目錄

田賦征收手冊 目錄

一 征收期限

二 早完給獎

三 滯納處罰

第三節 逐戶催完

一 普通花戶催完辦法

二 富紳大戶公共團體及各機關服務人員田賦之催完辦法

第四節 定期驗串

一 驗串日期

二 驗串手續

三 無串交驗或賦多串少之處置

第五節 強制完納

一 追佃扣租

- 二 賣圖整繳
- 三 扣款代納
- 四 拘案追完
- 五 賣田備抵

第五章 義圖

第一節 義圖之起源及其變遷

- 一 義圖之功效
- 二 義圖之弊端
- 三 義圖現有之價值

第二節 本省義圖之現制

- 一 義圖組織

田賦征收手冊 目錄

田賦征收手冊 目錄

一〇

二 義圖職責

(甲) 散發通知

(乙) 催追田賦

(丙) 釐完欠稅

(丁) 查報田地

第三節 義圖辦事細則及公約

一 辦事細則之制定

二 義圖公約之內容

第六章 田賦徵收之獎懲

第一節 徵收人員之獎懲

一 考核辦法

二 計分辦法

三 獎懲辦法

第二節 協催人員之獎懲

一 考核辦法

二 獎懲辦法

第三節 代徵省稅之獎懲

一 考核辦法

二 獎懲辦法

第七章 田賦之減免

第一節 災歉之減免

一 災歉勘報程序

田賦征收手冊 目錄

田賦征收手冊 目錄

三

二 災歉勘報要點

三 改征地價稅縣市勘報災歉辦法

四 減免程序

五 減免辦法

第二節 兵燹之減免

一 匪災區域之減免

二 游擊區域之減免

第三節 用地之減免

一 減免之標準

二 減免之手續

田賦徵收手冊

張泰會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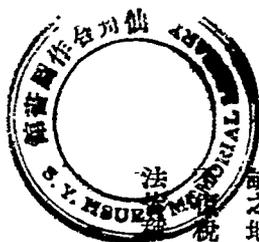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本省田賦沿革

我國田賦，起源最早，通行最廣，變遷亦最多，其內容大都隨地不同，因時而異，古時徵收實物，近代改輸錢幣，地賦之內有丁稅，正課之外有附加，或從價徵稅，或按畝納捐，賦目既多，稅率亦繁，千頭萬緒，莫可究詰，誠我國歷史上最複雜之稅制也。

唐虞之際，卽有地稅，禹平水土，分九州之地，列九等之賦，稅制漸備，三代行貢助徹法，夏制一夫授田五十畝，歲收其五畝之入，以供公家之需，是爲貢，殷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劃爲九區，區各七十畝，中爲公田，外爲私田，八家各授一區，協力助耕公田，不納稅其私田，是曰助，周制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都鄙用助法，是曰徹，以上三法皆爲什一之稅，秦廢井田，開阡陌，土地私有，任民耕作，視地利之厚薄，定歲率之

田賦徵收手冊

一



舊條。稅取三分之一，力役二月，田賦口賦，二十倍於古，征課繁重，人民嗟怨，漢興省禁輟賦，十五而稅一，嗣再減輕，三十而稅一。晉置戶調之式，復將田賦口賦合而爲一，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二斤，女及次丁爲戶者半輸，唐行租庸調制，丁男受田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絕各二丈，布加五之一，輸絹綾絕者兼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租出於田，調出於戶，庸出於力，是爲田賦戶賦丁賦三者並徵，此種稅制，因均田制度破壞而被擄棄，唐德宗幸相楊炎作兩稅法，賦稅之輸納，每年分爲兩期，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夏輸以幣，秋輸以糧，原有租庸調雜役悉省而丁額不廢，宋元兩代，均沿唐制，以兩稅法爲主，間有丁稅力役之徵，明代行一條鞭法，總括一縣之賦役，量地計丁，同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計賦征銀，拆辦於官，卽土墾單一稅是也，清沿明制，無甚變革，初合銀差力差兩者而名

之曰丁，地糧與丁糧有別，嗣又攤丁銀於地糧之內，於是地丁歸於一則，民國成立以來，各省皆致力於田賦之整理，其注爲清丈定價，按價徵稅，完成之期當不遠也，茲將本省地丁漕糧屯糧及租課之沿革，分述如左：

第一節 地丁

地丁係田賦中重要部分，吾來賦出於地，役出於丁，地賦丁稅，分別徵課，清雍正年間，因人口增加，調查困難，丁稅徵收不便，乃攤入地賦併徵，每地賦一兩攤丁稅二錢七厘，是爲地丁之由來，本省地丁原額，依檔案所載，全省原轄八十一縣，共計一百九十六萬一千四百七十兩零六錢零六厘。

地丁之完納，須折合實銀或制錢，謂之折價本省折價辦法，時有變更，清咸豐初年，每兩在銀一兩五錢，內分正銀一兩，耗銀一錢，提補捐款一錢，藩司公費一分，本管知府次費五分，知縣公費二錢四分，同治十二年，刪除藩司公費，改爲一兩四錢九分，每兩復

折錢一千八百文，計地丁每兩共收錢二千六百八十二文，民國元年，刪除併征分解之款，每兩折徵錢 千七百文，民國三年，田賦改徵銀元，地丁一兩，徵銀元二元二角，另徵手數料七分，以作戶書薪水及造串工料費之用，其設有鄉徵分櫃者，加徵一分，民國十六年，因劃一丁漕折價，廢除一切雜稅，規定地丁一兩，折徵銀元三元，手數料仍舊，二十二年復將手數料改爲地丁一兩，征收一角，二十四年，改稱經征費，按正稅徵收百分之三，即每元徵收三分，地丁每兩征收九分，二十五年度又增爲百分之六，即每元徵收六分，地丁每兩徵收一角八分，歷年舊賦，均分別按照各年規定徵收。

第二節 漕糧

漕糧原係指定通漕運各省，如山東河南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徵收米穀或他種食糧，輸送北京，以供官吏士兵俸餉之用，運送於北京者爲正兌，運送於通州者爲改兌，惟輾轉運輸，頗有不便，加以兌運之際，胥吏需索，經費浩繁，各省漸有改征折色者

名曰米折，本省自清咸豐年間，漕船被洪楊軍所焚燬，省倉縣倉，亦多燬於兵，漕運遂停，折征銀兩。本省原轄八十一縣，除萍鄉分宜寧岡南康上猶崇義大庾信豐虔南龍南定南安遠尋鄖宜黃樂安石城瑞金會昌等十縣外，其餘武寧修水銅鼓宜春萬載上高宜豐新喻高安新淦清江吉安吉水峽江永豐泰和萬安遂川永新蓮花安福贛縣浮梁德興樂平鄱陽都昌彭澤湖口上饒廣玉山橫峯鉛山弋陽貴谿餘江萬年餘干南城南豐崇仁臨川東鄉金谿資谿黎川寧都廣昌九江星子德安瑞昌永修奉新安義靖安新建豐城南昌進賢等六十一縣，均有漕糧，其全年額數，依檔案所載，共計八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七石九斗九升二合五勺。

本省漕糧，自前清咸豐年間改爲折色，每石折征銀一兩九錢，內分正米一兩三錢，提補捐款二錢，糧道公費二分，本管知府公費五分，知縣公費三錢三分，同治十二年，與地丁同時規定徵銀一兩，折錢一千八百文，漕糧一石，收錢三千四百二十文，另帶徵脚耗協濟錢六十文至一百文不等，民國元年，刪除併征分解之款，漕糧一石，折徵銀錢三千六百文，民國三年田賦改征銀元，每石征銀元二元九角，另征手數料六分，爲戶書薪水及造串

工料費之用，其設有鄉征分糧者，加收一分，民國十六年，劃一丁漕折價廢除雜稅，規定漕糧一石，折征銀元四元，手數料仍舊征收，二十二年改爲一角，二十四年改稱額征費，按正稅百分之三征收，卽每元征收三分，每石征收一角二分，二十五年又改爲百分之六，卽每元徵收六分，每石徵收二角四分。歷年舊賦，均按照各年規定折徵。

第二節 屯糧及餘租

屯糧係對屯田所課之賦，屯田之制，始於西漢，後代因之，有明初定江西，招軍守禦，落屯以居，闢荒自食，屯軍所墾殖之田卽爲屯田，厥後漕糧故民運爲軍運，於是守禦之丁，僉爲道運之丁，設衛所以管轄之，萬歷年間，因軍田墾熟已久，就田起賦，故曰屯糧，每畝科徵粒米一斗六升至二斗不等，每石折銀四錢，前清時代，每徵屯糧銀一兩，加徵耗羨一錢，屯田種類不一，軍戶認墾者曰軍屯，民戶認墾者曰民屯，原墾軍戶後裔尙存者曰活屯，軍戶故絕逃亡另召別軍承種或民戶承領者曰故屯，本省屯田辦法多岐，有軍屯、民

在一縣者，有軍在此縣而屯坐彼縣者，如舊建昌府之屯田坐落贛昌縣，南昌九江二衛屯田坐落德化德安瑞昌星子彭澤等五縣，民國三年，舉辦屯田繳價，改屯歸民，填發執照，永遠營業，惟各屬尙未辦理完竣耳。

餘租爲屯田加徵之款，清康熙年間，因兌運漕糧，各衛所需費用，乃在應徵屯糧內按額加徵銀三分，名曰餘租。嗣因不敷應用，又經酌議增加，徵得之款，解存糧庫。迨隨船濟用時，由運丁具領開支，漕糧停運，此款遂提充軍餉，屯田繳價歸民者，餘租即行免除，現未改歸民有之屯田甚少，餘租自亦無多矣。

屯糧自改屯歸民後，每銀一兩，折徵銀元二元二角，專款解庫，另徵手數料一角，留縣支用，民幽十六年，改爲每銀一兩，徵收銀元三元，手數料仍舊，但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各年，隨同地丁手數料一律增加，歷年舊賦，均係分別按照各年規定折徵，至於餘租，每銀一兩，折徵銀元二元，專款解庫，另徵手數料一角，留縣支用，歷年均照此價折徵。

第四節 租課

租課之意義與賦稅不同，民有土地，政府征收一定之實物或貨幣曰稅，公有田產，租與人民，所得之代價爲租，課者，係人民就河湖洲渚取其漁蘆墾殖之利，而政府對之徵課之謂，本省租課，共有左列各種：

官租：官租者沒收入官田畝所收之租也，本省惟定南一縣有之，每年收入僅九百三十五元，自二十五年起劃歸該縣地方所有矣。

濠租：舊制各縣縣城四週，必深掘濠溝，以資防守，年久淤塞，人民闢爲園圃，官徵其租，是爲濠租，民國三四年間變賣官產時，各縣濠地多已出賣，二十五年度復將未賣濠租劃歸縣地方所有矣。

地租：各縣官有隙地，附近居民，或墾爲田園，或營造房屋，年納租金於官者是爲地租，各縣所收是項租款，指定爲各處官渡船夫及贊禮生工食之用，民國三四年間變賣官產時，

各縣前項官地，多已變賣，所存無幾，且於二十五年度劃歸各縣地方所有矣。

藉田租 本省藉田於清雍正五年動帑建置，每縣額設田四畝九分，其租穀除作耕種並完納錢糧外，餘穀按三年一屆，照奉文之價變糶爲先農壇祭品之用，嗣於光緒末年，清查各處藉田，或水冲沙塞，難於墾復，或年久荒蕪，無人佃種，應收租穀，大半有額無征，多由各縣賠解，蓋有類於攤捐性質也。

學田租 前清書院公產所收之租，撥爲膏火之用者名曰學田租，科舉廢後，撥爲學校經費，二十五年已劃歸縣地方所有矣。

買穀官租 本省贛縣零都所謂買穀官租者，其制起自明初，徵於入城客貨及東西兩河穀船，清初因其病民，乃以公款置買田地，收租抵繳，嗣又撥作省會育嬰經費，民國以來，因田租無可稽考，遂無此項收入矣。

救生船租 星子地濱鄱湖，舟行多險，爰有救生船之設置，由各官捐廉購買田產，所收之租，除完納丁漕外，所餘撥充救生船隻修造及水手舵工工食之用，民國成立，始將此

款提解省庫，所需救生船經費，由省庫發給，二十五年復將此項船租劃歸縣地坊所有矣。

碼頭租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九江道與美領事議定淮鴻安公司在九江江邊設立碼頭，承租時間以十二年爲期，年納租銀四百兩，作爲修補濱江碼頭及石岸道路破壞之用，後撥歸九江學校經費，民國以來，照舊征收，惟歷屆預算均未將此款列入。

蘆課 濱江洲渚之地，由沙泥沖積而成，人民利用之以刈蘆葦，或耕治之以藝菽麥，是項征收，名曰蘆課，本省惟九江彭澤湖口三縣有之，清制五年大丈一次，屆時有司實躬履勘，毋沒諸除課，漲出者起課，征課得以確實，民國以來，久未履丈，洲渚坍塌不一而課征仍舊，故收數日漸減少。

漁課 濱湖沿河各縣人民，施網罟以取魚，納幣於官，謂之漁課，本省河流綿遠，漢滸紛歧，產魚多而漁課亦旺，九江湖口彭澤南昌鄱陽分宜浮梁等縣，均有漁課，嗣以人事變遷，征課之盈絀無常，現僅南昌鄱陽彭澤三縣尙有征額，其他各縣，則無形廢除矣。

湖課河課 環湖各縣居民，多賴湖中所產之物以爲生，官征其課曰湖課，本省僅九江
穩安湖口星子都昌南昌永修安義八縣有之，河課性質，與湖課同，僅德安一縣有之。

新陸課 河湖新漲之洲渚，闢成田地，升科課稅，名曰新陸課，僅彭澤一縣有之，每
年收數極微。

第五節 附加稅

按正稅比例，附徵稅捐供一定之用途者，卽爲附加稅清末征收糧捐，是爲田賦附加之
嚆矢，此項糧捐，起於光緒二十七年，當時因籌解新定賠款，規定地丁一兩，帶征畝捐二
百文，漕米一石，帶征三百文，每千文折銀七錢六分，由各州縣易銀繳解，以充賠款之用
，民國初年，取消糧捐，爲附加，田賦附加稅之名稱，始正式成立，規定地丁每兩帶征
錢三百文，漕米每石 帶征五百文，分作十成，以三成解作自治經費，二成解作中學經費
，其餘五成留縣支用。此後每逢籌款，輒從田賦附加着手，地方經費膨脹一次，田賦附加
稅卽增加一次，造成田賦負擔過重之結果，茲將田賦附加稅之沿革，列表以明之。

江西省山賦附加稅沿革表

名	稱	稅	成立時間	用途	備註
糧	捐	地丁每兩帶徵錢三百文 漕米每石	清光緒廿年	賠款	制錢每千文折銀七錢六分三十三年改為徵錢解錢
附加稅		地丁每兩帶徵錢三百文 漕米每石	民國初年	自治經費一成中學經費二成均解省開支其餘五成留縣支用	原有糧捐取消
附加稅		地丁每兩帶徵一角四分 漕米每石	民國三年	同	因丁米改征銀元故將原有附加稅率變更其
附加稅		地丁每兩帶徵五角 漕米每石帶征	民國四年	中央專款五成解省中學及警備隊經費二成留縣支用三成	因辭解中央專款故將原有附加稅率及用途變更
附加稅	右	同	民國十年	四成五解省充教育費其餘五成及警備隊經費及其他經費 五留縣充義教及其他經費	中央專款民九奉令停征十年復將停征之五成恢復改為省縣教育實業之用

地方附加	按正稅征收百分之十五	民國十六年	充縣地方教育建設經費	地方附加實施後原有各種附加一律取消
自治附加	按正稅征收百分之十五	民國十八年	區公所經費七成衛生經費二成	嗣後併入地方附加其按正稅征收百分之三十
保安附加	按正稅征收百分之四十	民國廿三年	撥充省保安團隊經費	各縣征收是項附加自十七年開始至二十三年始由省統一確定名稱稅率其稅率不及百分之四十者二十五
保甲附加	按正稅征收百分之二十	民國廿五年	撥充各縣保甲經費	年一律增至百分之五

說明：表列民國四年成立之附加稅中央專款五成，民國九年經國會決議停征，本省於是年

七月實行，十年八月，因教育實業兩項經費增加預算，又將停徵之五成丁米附加恢復，作為新增附稅，分作十成計算，以五成解省，內三成為教育經費，二成為實業經費，五成留縣充義務教育經費，連同原有五成計算，則為四成五解省，充教育實

業及警備隊經費，五成五留縣，充義務教育及其他經費。

本省田賦附加稅，在民國以前，僅有糧捐一種，民國成立，即行取消，另徵附加稅，爲省縣地方自治教育及其他事業之用，自民國初年至十六年，附加稅名稱雖未更易，而稅率用途，時有變革，是年八月，因劃一丁漕折價，將解省各項附加一律取消，縣地方附加規定以百分之十五爲限，但百廢待舉，需要甚殷，所有自治保安及保甲各項附加，終於相繼成立，農田之負擔益重，此外因籌措土地整理經費，尚有預收土地登記狀圖費一款，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除南昌已舉辦土地登記照章徵收狀圖費外，其餘各縣，均按田賦正稅每元預收土地登記狀圖費一角，繳解省庫，撥充土地整理經費，俟實行土地登記時，憑串照數抵繳應納之狀圖費，其性質雖與附加稅不同，但係按正稅附收，不能不加以說明，此本省田賦附加之沿革也。

田賦過重，直接影響本稅之徵收，間接妨礙農村經濟之發展，田賦附稅之限制，不但本省政府異常注意，中央亦十分重視，迭經規定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除舊有正稅外，凡

賦數或賦額及申稟爲征收標準之一切稅捐，均爲附加稅捐。一不得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
一，其超過此限度者，不得再增，並須陸續核減，以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爲度，又附稅總額
，不得超過正稅，其超過正稅者，不得再增，並須分別裁減，裁減程序，有關行政費爲先
，事業費次之，地價未經查報以前，暫以附稅不超過正稅爲限，其附加稅尙未超過正稅各
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決
議施行，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復頒布明令，永遠不准再增田賦附加，由各地
方政府刊發布告，張貼通衢，俾得家喻戶曉，如主辦人員玩忽功令，陽奉陰違，或巧奪名
目，希圖蒙混，一經發覺，卽嚴行懲處，中央限制田賦附加之決心，可概見矣。

第二章 本省田賦制度

田賦之徵課，有種種不同之標準，其重要者爲額徵制，包稅制，面積課稅制，積則制
，土地收益稅制，佃租課稅制，地價稅制及土地增值稅制八種，前三種早成歷史之陳跡，

絕無採用之價值，科則制係以土地之肥瘠，定稅率之輕重；然科則之厘訂，絕難適應地質等級故未能符合公平之原則，土地收益制因收益數量難定，物價易變，施行頗有困難，佃租課稅制，雖為世界著名經濟學者所主張，但佃租本身，未必合理，用作課稅之標準，自難期其完善，土地增值稅，有防止土地投機及財富集中之功能，非經濟發達地價激漲之地區，亦無採用之必要，惟地價稅制，最適合於吾國現代社會之需要，應切實推行者也。

本省田賦，原採用科則制，但三等九則，既未能表現土地之肥瘠，課稅之輕重，自難獲得公平之結果，且各縣現行科則，皆沿前明之舊，代遠年湮，早已失實，省政府爰於民國二十三年訂定整理計劃，將全省土地，分期使用航空測量，辦理登記，一律改徵地價稅，預計八年完成，施行以來，頗有成效，嗣以抗戰軍興，形勢驟變，戰時工作，異常繁重，不得不暫行停止，業經測量登記完畢者，計有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新淦清江峽江東鄉等八縣，均已先後改徵地價稅，其餘各縣，或航測完畢正辦登記，或進行人工測量，其一時不辦測量者，先用陳報清查辦法，為初步之整理，原有丁米兩石名目，一律廢除，改稱田賦

，現行田賦制度，遂各異相賦及地價稅兩種法此本省田賦之特點也。

第一節 田賦

一、正稅

本省田賦以前以銀兩兩存爲單位之折價徵收最近折價辦法爲每石銀每兩折徵銀元二角，糯米每石折徵銀元四角惟銀兩之下有分厘絲毫，米石之下，有斗升合勺，計算困難，以致不肖奸商，遂得以正銀兩存而從中舞弊本省政府爲防止弊端便利人民起見乃自二十二年度起將各屬地丁錢糧米糧糧石名目一律廢除改稱田賦，拆合國幣徵收，地丁屯糧等兩以正元折算，糯米每石以四元折算，小數以分位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兩數併計，爲全年度應徵總數，其各屬第一期兩期各半徵收，其賦額不滿一元及依習慣向不分期者，得併爲一期徵收，例如某戶原應納地丁銀之兩三錢，折徵國幣三元九角，糯米一石四斗五升，折徵國幣五元八角，至全年應完田賦額爲九元七角，第一期兩期各完四元八角五

正稅帶征收

二、附加稅

稅捐本省現時田賦附加之計有地方保安及保甲二種，總徵費及預收土地登記賦費，亦均與正稅帶征收。

一、地方附加之正稅帶徵百分之三十，即正稅一元，帶征三角，除提款四分五厘爲各縣衛生院經費解繳省庫統收統支外，其餘二角五分五厘，悉數留縣充自治教育建設公安財務等項經費。

二、保甲附加，按正稅帶徵百分之四十，即正稅一元，帶征四角，繳解省庫，撥充保甲經費。

一、保甲附加，按正稅帶征百分之二十，即正稅一元，帶征二角，繳解省庫，撥充各縣保甲經費。

三、可編經費按正稅帶征百分之十，即正稅一元，征收六角，繳解省庫，撥充各縣巡警

費支

預收土地登記狀圖費，按正稅一元，預收二角，繳解省庫，撥充整理土地專款，在徵收期間之自二十四年度至二十七年年度爲正，二十八年年度起，不再預收，但該項繳前項狀圖費，將來實行土地登記時，可憑串照數抵繳應納之狀圖費。

除上述各項之外，各縣因籌措自衛隊給養及非常時期各項經費，多有就田賦項下附加濟用者，其數額按照正稅計算，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不等，非常之需，事非得已，俟戰事結束，時局平穩，即當完全取消也。

三、省縣分配

此處所謂分配，係指稅款支配權限而言，依照現在規定，所有田賦正稅及附加稅中保案附加，保甲附加，與地方附加之衛生經費四分五厘，完全解繳省府，統收統支，經征費及豫收土地登記狀圖費，亦解由省府支配，縣政府所能支配者，僅三角地方附加之二角五分五厘而已，省縣財政劃分後，分配辦法，應加變更，正稅仍舊征收，全部歸省，附加稅

中除土地登記狀圖費已停止預收及非常附加取消有期不計外，原有地方保安及保甲名目概行廢除，統稱田賦附加，一律加至百分之百爲度，完全歸縣支配，總征費仍舊解省，由省依照規定辦法，撥縣支用，三十年度省縣財政實行劃分，此種辦法即可實施。

第二節 地價稅

一、地價稅之意義

地價稅者，係以地價爲標準所課之土地稅，蓋土地之肥瘠，可由地價表現之，以地價爲標準而課稅，則人民負擔公平，施行亦頗便利，且高價之地，必屬於富人，而平民所有者，多爲地價低落，以地價高低而定稅之輕重，復有調劑社會財富之功能，不過所謂公平，乃近於公平耳，非確實之公平也。從土地價值本位言之，人民負擔，固屬公平，即地價高者負擔重，地價低者負擔輕，但地主之收益，因數量多寡而效用各殊，百元土地收益之效用，大於萬元土地者多矣，倘課以同一比例之地稅，則輕重有別，累進及免稅辦法，固

能救濟是項缺憾，非行政有完善之機構，國民有相當之德性，仍無從收效也。

一、地價稅之實施

① 航空測量

航空測量係先用飛機，將地形形狀照成相片，經放大割舉調查補澗各項工作後，製成比例尺一千分之七的地圖，再派遣調查人員，實地按照縣區鄉鎮保之區域查定界限，並調查地價，然後以鄉鎮為整理土地之單位，將每鄉鎮轄區內之坵地，依次編定地號於圖上，逐坵計算面積，於地價並按照坵地號數，製成坵地圖，以便舉辦土地登記分別編造地稅戶冊及土地清冊，以為編造地冊串索之根據。

② 估定地價

凡航測完竣之際，經過疆界及地價調查後，依照江西省各縣地價估計規則，將地價估定，其程序如下：(1)地價估定劃分由地政局調查組將該縣所轄區域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地價區。(2)標準地之選定：地價區劃定後，將區內所有各種坵地照百分

① 該地選擇其地位中等者，作為標準地，並逐地查明其每坵最近地價，此項地價以估許
時各該地每畝收穫量暨五年內之市價為準，② 標準地價之估計，各種地地種地選定後，
按照調查所得每畝最近價格，分別求得其平均數，即為該地價區內各種地地之標準地價數
④ 特殊地之提出，在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其地位特殊者，提出作為特上地或特下地，按
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⑤ 地價之核定及公告，每地價區之地價調查完竣後，應
編製地價區圖及地價估計報告書，由地政局分別審查，呈請省政府核定分區繪圖列表發售
並隨時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為估計不當時，得集全體適
與該地之連署，向地政局提起異議，經地政局派員復查，呈由政府核定後，原異議人仍
不服時，得請求省政府召集公斷員公斷之，經過公斷程序發生異議，得據實呈請復查
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法定地價，亦即征稅之標準。

二、地價登記

地價登記之程序，詳見地價調查各縣登記費行規則，其程序如下

(1) 聲請手續，凡測量完竣之水田旱田園圃荒地池塘五種，無論公有私有，一律由土地所有權人向區土地登記處依限聲請登記；(2) 登記辦法，凡聲請登記之土地，經區土地登記處審查完竣後，於坵地圖各坵地內填列所有權人姓名，製成公告圖公告之，經過三個月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由區土地登記處為所有權之登記，並填寫土地所有權狀，附屬坵地圖，發給業主收執；(3) 所有權狀之格式及狀圖費，土地所有權狀每張收銀一元，附屬坵地圖坐落，地號，地積，陸注，地價，所有權人姓名等項，並備有所有權移轉登記表，以為移轉登記之用，狀圖費按地價繳納，每坵地價在千元以下者一角，十一元至二十元二角，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者三角，三十一元至四十元者四角，四十一元至五十元者六角，五十一元至六十元者八角，八十元者一元，地價不及一元者以一元計算，逾期則不發聲請登記逾規定期限者，每逾期一個月遞加狀圖費一成，並由區土地登記處揭示催告，逾期滿期五個月仍不聲請登記者，此項土地，以無主論，由地政局呈請省政府處分之，聲請登記人始致詐欺方法或偽造證據聲請登記者，除沒收所繳狀圖經費撤銷登記外，並依法

田賦征收手續

三四

務辦，土地登記，如有遺漏或虛偽，致權利人遭受損害者，其原因不難歸責於受書人者，應請求賠償。

① 規定稅率

依照土地法之規定，郵政改良地之土地稅以其稅定地價數額百分之十為稅率，未改良地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為收率，荒地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為稅率，本省各縣耕地，以鄉改良地論，其稅率定為估定地價百分之十。

② 省縣分配

征收地價稅縣份，不得附加任何稅捐，亦不得附加收經征費，所收稅款，原以百分之七十歸省，百分之三十歸縣，各縣徵收費，由大都由省庫支給，新縣制實施，各縣財政劃分後，原有分配辦法，自應變更，征得之地價稅，已定為省縣各得百分之五十二，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土地稅為市縣稅，歸省百分之五十二，係從縣所分得者也。

第三節 額徵數與收入預算數

一、額徵數

額徵數乃各縣田賦每年應征之額數，卽全縣糧戶應納額之總和，亦卽全縣田畝應納稅額之總和也，其計算方法，因課稅標準不同而有差異，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新淦清江峽江東鄉八縣以地價爲課稅標準，應按地價及稅率算出每畝及每戶應納之稅額，將全縣之糧戶或田畝之稅額相加，卽爲全縣之額徵數，第八區各縣，以田租爲課稅標準，其他各縣，以科則爲課稅標準，均依照上述方法，分別計算，各縣額徵數之總和，卽爲全省之額徵數，縣之征額，非經過升科免賦加稅減稅土地整理及縣之區域變更各事項之一者，不得變更，本省現行正稅額徵數爲九百六十六萬六千零七十三元。

二、收入預算數

收入預算數乃各縣田賦每年預計征收之額數，小於額徵數者也，蓋各縣田賦，久未整理，絕戶未除其名，廢田仍存糧額，世事滄桑，貧富變易，確實無力完者，亦在所難免，

以致各縣賦額，未能如數征足，不得不根據地方歷年實征情形及其他特殊原因，分別規定每年應征額數，此即爲收入預算之由來也，此種預算數，在征收田賦縣份，除正稅估列外，各項附加稅費，如地方保安保甲附加，經征費，預收土地登記狀圖費等，均按規定稅率，算定其應征額數，土地登記狀圖費（已辦土地登記者不列），田賦滯納罰鍰，聲請推收逾限罰鍰等，均酌量估列，至征收地價稅縣份，除正稅外，滯納地價稅加征年息，土地移轉登記費，聲請移轉登記逾限罰金，土地抵押登記費等，均酌量估列，全年預算數，並須依照向來收入旺淡情形，按月分配，十一月及十二月爲最旺，分配應收數目亦最多，約各佔年額百分之二十五，一月及十月次之，約各佔百分之十，二月及九月又次之，約各佔百分之八，三月至六月又次之，約各佔百分之三，七八兩月最淡，約各佔百分之一，其中新賦舊賦，亦有一定之比例，本年新賦向爲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以前各年舊賦，爲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上項收入預算數，由省政府於年度開始前決定分發各縣遵辦，各縣復須按照其核定全年度各月預算數，參合縣屬各區近年征收狀況，分區派定每月應征數，以爲征收考核

之標準，預算數之估計，應力求切合實際情形，其方法重在因時因地制宜，上述各項估計核算分配之標準及方法，僅爲參考之資料，並無拘束之效力；非善爲運用不可也，茲將本省各縣額征數與二十九年度收入預算數，列表比較如左：

江西省各縣田賦額徵數與二十九年度收入預算數比較表

縣別	額	徵數	二十九年度收入預算數	比較減少數	備註
合計	九、六六、〇七三		四、四七五、二〇〇	三、三六〇、六四九	武寧等十四縣額征數一八三〇二元完全免別征比較時應扣除故減少數爲三三六元
武寧	一一九、四八〇				
修水	七八、七三六		一七、四〇〇	六一、三三六	
銅鼓	一九、四四七		七、八〇〇	一一、六四七	
奉鄉	九二、二〇三		五六、七〇〇	三五、五〇三	
宜春	一〇四、七〇二		九〇、二〇〇	一四、五〇二	



田賦徵收手冊

峽江	一一一、〇〇〇	六八、一〇〇	四二、九〇〇
吉水	二一〇、〇七八	一一四、三〇〇	九五、七七八
吉安	三二〇、八六五	一六一、七〇〇	一五九、一六五
清江	二七〇、〇〇〇	一五一、二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
新淦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高安	二一七、五一七		
新喻	二二八、〇七六	八七、〇〇〇	一四一、〇七六
宜豐	一六九、七五四	六五、九〇〇	一〇三、八五四
上高	一二六、〇九一	六四、五〇〇	六一、五九一
分宜	六三、九一三	三八、六〇〇	二五、三一三
...	七四、六九四	四七、三〇〇	二七、三九四

永豐	一五八、一五一	五八、三〇〇	九九、八五一
泰和	二〇八、〇三九	九一、五〇〇	一一六、五三九
萬安	一二六、一〇五	六一、六〇〇	六四、五〇五
遂川	八四、八七九	六九、四〇〇	一五、四七九
寧岡	二三、七三四	一六、四〇〇	七、三三四
永新	一三七、八五五	三五、五〇〇	一〇二、三五五
蓮花	四四、六九七	三〇、三〇〇	一四、三九七
安福	二〇四、七五八	六八、一〇〇	一三六、六五八
贛縣	一一七、四〇〇	五〇、二〇〇	六七、二〇〇
南康	七九、八八五	五六、一〇〇	二三、七八五
上猶	一九、一六五	一三、六〇〇	五、五六五

田賦征收手冊

三〇

崇義	二二、五三四	一一、九〇〇	一一、六三四
大庾	三七、一七四	二七、一〇〇	一〇、〇七四
信豐	四五、六一二	三六、五〇〇	九、一一二
虔南	九、一五一	七、六〇〇	一、五五一
龍南	一三、〇四〇	一一、一〇〇	一、九四〇
定南	一、〇一九	九〇〇	一一九
安遠	九、三九四	八、九〇〇	四九四
尋鄔	七、三六五	六、四〇〇	九六五
浮梁	一一八、六〇四	九五、六〇〇	二三、〇〇四
婺源	九八、〇六五	七七、七〇〇	二〇、三六五
德興	一〇三、三六八	二一、〇〇〇	八二、三六八

樂平	二一三、九七七	一一九、三〇〇	九三、六七七
鄱陽	二七三、三三七	三二一、〇〇〇	五二、二三七
都昌	一二七、九二二	三二一、二〇〇	九五、七一
彭澤	六二、四六二		
湖口	六三、〇七八		
土饒	二二四、四二一	七六、三〇〇	四八、二二一
廣豐	六〇、六六三	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三
玉山	一〇四、九三二	七七、一〇〇	二七、八三二
橫峯	二二、三二八	一九、九〇〇	二、四二八
鉛山	九二、三二六	五五、二〇〇	三七、一二六
弋陽	六六、三三六	六一、七〇〇	四、六三六

田賦征收手冊

東鄉	臨川	崇仁	樂安	宜黃	南豐	南城	餘干	萬年	餘江	貴谿
二二〇、〇〇〇	二九三、四九九	二一八、七五二	一三一、三四一	一一五、〇三一	一一五、五九八	一三四、〇七三	一八七、八三三	一一九、二八五	九一、六〇五	一三一、五五八
二二三、二〇〇	三一四、六〇〇	一二四、九〇〇	五四、四〇〇	四七、四〇〇	三五、四〇〇	八七、二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	六四、三〇〇	七一、一〇〇	七六、一〇〇
九六、八〇〇	七八、八九九	九三、八五二	七六、九四一	六七、六三一	八〇、一九八	四六、八七三	六〇、六三三	五四、九八五	二〇、五〇五	五五、四五八

金谿	一四八、六二八	一〇九、七〇〇	三八、九二八
資谿	三六、三一〇	二〇、九〇〇	一五、四一〇
光澤	三六、五四〇	二一、六〇〇	一四、九四〇
黎川	一一四、九三八	六六、九〇〇	四八、〇三八
寧都	五九、〇〇六	三九、一〇〇	一九、九〇六
廣昌	二一、二七三	一八、四〇〇	二、八七三
石城	二五、五九一	一七、一〇〇	八、四九一
瑞金	三九、〇八八	二八、九〇〇	一〇、一八八
會昌	二一、三四四	一四、五〇〇	六、八四四
零都	三九、三五〇	二六、一〇〇	一三、二五〇
興國	五二、七八七	三五、〇〇〇	一七、七八七

田賦征收手冊

九江	四四、四五五		
星子	二八、三二一		
德安	四六、一二九		
瑞昌	三六、六二六		
永修	一六〇、〇一四		
奉新	一六九、六七三		
安義	八六、〇〇〇		
靖安	一六三、八七〇		
新建	二六〇、〇〇〇		
豐城	三九一、七三四	二四二、三〇〇	一四九、四三四
南昌	四七三、六〇〇		

進實

一六五、〇〇〇

一一九、九〇〇

一三五、一〇〇

各縣田賦，每年應照額征足，不得短少，故額征數即爲收入預算數，不應有所差異，細閱右表所列各縣田賦額征數與二十九年度收入預算數之比較，除武寧高安彭澤湖口九江星子德安瑞昌永修奉新安義靖安新建南昌十四縣爲游擊戰區一律免稅不計外，其餘各縣預算數比較額征數頗有差異，預算數係根據歷年實征情形編列，上項差額，即可表示額征實征之差異，至於征收地價稅縣份，土地有冊籍可資稽考，當無田糧不符之弊，業戶有的名住址易於傳喚，且稅率減輕，更無負擔過重之苦，而各縣額征數與預算數，亦有相差至百分之五十者，戰事關係，固未能否認，其主要原因，實非一言所能盡，此誠行政效率上最嚴重之問題，吾人應切實研究急速救濟者也。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田賦徵收，應建立合理之程序，是項程序，不僅適應實際情形，尤貴能達到征收之任

務，卽照額征足，依限收齊，征課確實，人民便利，及經費節省是也，照額征足，乃每年應征賦額，如數征起，毫無短欠，依限收齊，卽年清年款，甲年之賦，不得延至乙年征收，以免紊亂歲計，征課確實，較諸依限足額，尤爲重要，蓋政府所征收者，必須盡屬正當賦額，人民應繳納者，分文歸諸公庫，無浮濫，亦無短欠，此確實之義也，至於人民便利之旨，卽節省民力，無害農事，同時便利徵課之推行，徵收手續，固應力求嚴密，以防弊端，但施之於民，未可稍涉苛擾，換言之，政府必須採用有效方法，求得人民納稅之便利，經費節省，並非經費緊縮之謂，乃適應實際需要，合理支配，務使最小之勞費，獲得最大之效果，以上五項，爲田賦征收之任務，本省田賦征收程序，乃根據實際情形爲完成任務而成立，其內容共有推收造冊編串收稅及串票管理五部分，茲分別說明之。

第一節 推收

人民所有田地及山塘，無論因買賣繼承贈與及分析致業權移轉時，其應納田賦，由原

業戶推出過入新業戶承種者，是爲推收，關於推收辦法，在土地尚未整理征收田賦縣份，依照江西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辦理，土地業經整理實施地價稅縣份，情形稍有不同，先依照江西省各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暫行辦法，爲土地移轉登記，然後於地稅戶冊內，推收戶稅，是同一戶糧推收，因地域不同而辦法各殊，此乃土地整理進行中必有之現象也。

一、田賦推收規則

甲、業戶聲請手續 承受產業人，應於受業三個月內，依照規定格式，填具推收田賦聲請書，連同手續費銅元十枚，送由田地所在地義圖圖長蓋章證明，未成立義圖地方，送由保長證明，然後檢同已投稅之印契，或其他足資證明業權移轉之證件，如分關遺囑判決書等及上年糧串，向縣政府聲請推收。

乙、縣政府推收辦法

子縣政府田賦推收事項，由經征處承辦，承辦人員接到人民聲請文件後，先給予正式收證，一面將所送書件，詳加審核，如果相符，即依照聲請書所載在推收冊內實行推收

，並填給推收證書連同呈驗各件，憑原發收證一併發交聲請人收執，至遲於五日內辦理完畢，不得延誤。

丑 每年推收至三月底截數，截數後聲請推收者，歸入次年度改正造串征收，惟田賦第一及第二期開徵日期，已決定自三十年度起改爲每年三月及十月，推收截數期限，自當變更。

寅 每年推收截數前兩個月，縣政府爲便利人民厲行推收起見，得派遣推收人員，攜帶推收冊件，分赴各鄉鎮就地辦理推收事宜。

卯 推收時應注意雙方向來完稅情形，如從有著之戶過入疲戶，難免有詭寄情事，應詳細查明，再行推收，如雙方均有欠糧，則一面推收，一面勒限追欠，未可因欠糧而拒絕推收也。

丙、業戶違章罰則

子 業戶聲請推收，如逾三個月規定期限每畝處罰金八角。

丑聲請推收不用真實姓名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寅凡大戶故意將本戶錢糧寄入絕戶，或購買田地不辦推收希圖瞞糧者，准許人民密告，查實後將其瞞稅田地充公，指作保田，其第一年所收租谷，給告密人爲酬，以後租谷，除完糧外，悉數撥充保學經費，告密人事先聲明不受酬者，縣政府不得將其姓名宣布。

二、地價稅推收辦法

實施地價稅縣份，關於土地移轉，須有移轉登記辦法，依法登記後，即可在地稅戶冊內推收戶稅，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依照江西省各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與田賦推收規則大致相同，惟契紙廢除，土地以所有權狀爲管業之憑據，保長證明手續費每坵一角，登記費按地價徵收百分之一，土地分割，得請求分給所有權狀，除登記費外，每坵徵收圖狀費五角，業戶逾限聲請者，每逾限一月加收登記費一成按月遞加至六成爲止，逾六個月仍不聲請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斯乃不同之點耳。

田賦征收手冊

田賦推收聲請書格式

某某縣某都某圖推收田賦聲請書

茲由某都某圖某甲原業主某某某戶名某某某住某某地方管業

地田

畝 分 厘

毫坐落本縣某都某圖土名某某某地方契載應完米若干

出於某都某圖某甲某某戶名某某承糧管業理合聲請

均府照額推收發給證書以資信守謹呈

某某縣政府

聲請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蓋章)

證明人圖長或保長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田賦推收證書格式

查存書證

某某縣政府 為發給推收證書存查事今據本縣某都某圖某甲原業主某某某戶
 某某某住某某地方管業地 畝 分 厘 毫坐落本縣某都某圖土名某某某
 照科則扣算每畝應完丁銀 錢 分 釐 毫米 石 斗 升 合 勺折合田賦銀 元 角
 完丁銀 兩 錢 分 厘 毫米 石 斗 升 合 勺折合田賦銀 元 角
 分推出於某都某圖某甲某某某戶名某某某住某某地方承糧管業經查核呈繳
 印契等件無訛除分別註冊並裁發證書外合截此聯存查

中華民國(蓋印)年 縣 推收員 收執
 (蓋章) (蓋章) (蓋章)

日

字第

號

推收證書

某某縣政府 為發給推收證書事今據本縣某都某圖某甲原業主某某某戶名某
 某某住某某地方管業地 畝 分 厘 毫坐落本縣某都某圖土名某某某照科
 則扣算每畝應完丁銀 兩 錢 分 厘 毫米 石 斗 升 合 勺折合田賦銀 元 角
 完丁銀 兩 錢 分 厘 毫米 石 斗 升 合 勺折合田賦銀 元 角
 分推出於某都某圖某甲某某某戶名某某某住某某地方承糧管業經查核呈繳
 印契等件無訛除分別註冊外合給證書為證

中華民國(蓋印)年 縣 推收員 收執
 (蓋章) (蓋章) (蓋章)

日

字第

號

推收證書

某某縣政府 為發給推收證書事今據本縣某都某圖某甲原業主某某某戶名某
 某某住某某地方管業地 畝 分 厘 毫坐落本縣某都某圖土名某某某照科
 則扣算每畝應完丁銀 兩 錢 分 厘 毫米 石 斗 升 合 勺折合田賦銀 元 角
 完丁銀 兩 錢 分 厘 毫米 石 斗 升 合 勺折合田賦銀 元 角
 分推出於某都某圖某甲某某某戶名某某某住某某地方承糧管業經查明呈繳
 印契等件無訛除分別註冊外合給證書為證

中華民國(蓋印)年 縣 推收員 收執
 (蓋章) (蓋章) (蓋章)

日

田賦推收罰金收據格式

存 根

某某縣政府 為存根事查本縣某都某圖某甲糧戶某某某請求推收不用真實姓名違犯江西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應處以 元之罰金現據如數繳納除填給收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縣 長某某某 (蓋章)
經徵處主任 某某某 (蓋章)
推收員 某某某 (蓋章)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

此聯留存經徵處備查

字第

號

收 證

某某縣政府 為發給收證事查本縣某都某圖某甲糧戶某某某請求推收不用真實姓名違犯江西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應處以 元之罰金現據如數繳納合填收證發給該糧戶收執

縣 長某某某 (蓋章)
經徵處主任 某某某 (蓋章)
推收員 某某某 (蓋章)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

此庫聯於由經徵處交後款收分執

字第

號

通 告

某某縣政府 為通知事查本縣某都某圖某甲糧戶某某某請求推收不用真實姓名違犯江西省各縣糧戶推收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應處以 元之罰金特此通知

縣 長某某某 (蓋章)
經徵處主任 某某某 (蓋章)
推收員 某某某 (蓋章)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

此赴聯分由經徵處交後款收分執

字第

號

通 告

某某縣政府 為通告事查本縣某都某圖某甲糧戶某某某請求推收不用真實姓名違犯江西省各縣糧戶推收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應處以 元之罰金限於即日內如數繳納特此通告

縣 長某某某 (蓋章)
經徵處主任 某某某 (蓋章)
推收員 某某某 (蓋章)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

此聯由經徵處送交糧戶執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書格式

收件年月日 年 月 日

收件號數 字第 號

移轉登記號數 字第 號

○○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書

聲請人 今遵章向

縣政府聲請移轉登記土地所有權填具聲請書如左

土地坐落	第 區 鄉第 保 村
地號	第 號 (坵地圖 行 列第 幅)
地目	
地積	畝 分 厘 毫
地價	元 角 分
蔭注	

第二節 造冊

本節所稱造冊，即田賦實征冊，爲田賦征收唯一之根據，其格式經省政府規定，不得稍有變更，惟打賦與地價稅略有不同，田賦實征冊，名曰某某縣某都圖田賦實征冊，分甲別，業主姓名及住址，原來承糧戶名，田地等則及畝分，原有糧額，（內分地下兩數漕米石數屯糧兩數）本年度應征田賦數，（內分第一期元角分第二期元角分）串票號數（內分第一期幾號第二期幾號）及已未完納（內分第一期第二期）各欄，至於地價稅實征冊名曰某某縣第幾區第幾保某某年度地價稅實征冊，分納稅人姓名，納稅人住址，地積，坵數，地價，全年應征地價稅總額，本年度第一期應征地價稅，（內分征額聯單號數已未完納三小欄），及本年第二期應征地價稅（內分保額聯單號數已未完納三小欄）各欄，田賦實徵冊，每都圖裝訂一本，地價稅實徵冊，每保裝訂一本，惟田地常有移轉，戶糧隨時變動，各縣實徵冊每年應編造一次，由推收人員於推收截數後即開始趕造，並由縣政府財政科長及經徵處主任指派得力辦事員，幫同辦理核算繕寫及校對工作，以期迅速而免錯誤田賦

第二節 編串

串票亦稱徵收田賦聯單，爲徵收田賦之憑證，並爲通知存查及報核之用，原有板串與串兩種，各戶每期應田賦額，刊載於串票內，並須一次照額完清者是爲板串，串票內不載明糧額，花戶應納若干，臨時填寫，一期賦額，可分數次完，者，爲活串，採用活串者，不肖員司，得以其中舞弊，或款額小尾，或溢額徵收，欺上瞞下，法防止，因此本省早已採用板串，活串一律禁止矣，現行串票，有田賦及地價稅兩種格式，田賦串票分通知單收據繳驗及存根四聯，所有業戶姓名，住址，田地畝份，坐落，本期應徵正稅及附加稅費時格均逐項載於明，收據繳驗及存根三聯，除上述各項外，載有本期應徵正附稅費合計數目，縣長收款項及賦串員並分別蓋章，通知及收據聯，且將田賦折算辦法，附加稅率，逾限處罰辦法，詳細列入，通知一聯，又多有附則，田地等級，納稅限期，全年度應徵正附稅費數目與收繳機關及地址等項，河謂已盡周詳之能事，地價稅串票，分回單通知單收據繳驗及存根五聯，回單聯係爲納稅人收到通知單回據之用，記載摘要，其餘四聯均將納稅

人姓名，住址，地積，坵數，稅率，稅額，逐項列入，通知單及收據兩聯，並將納稅期限及處罰辦法詳為載明，比較田賦串票，大同小異，兩種串票，均由財政廳統一印製，各聯上首蓋有財政廳印，每聯騎縫編列字號處，加蓋縣政府印信，每百張裝訂一本，前面加裝串票盤查表四頁，分戶名，裁串年月日，本戶正稅，共征正稅，民欠數，共裁串票張數，未裁串票張數及裁串員蓋章等欄，以備盤查串票之用，穀面記明自某區保或某圖甲某號起，至某區保或某圖甲某號止，共串票一百張，共計稅款若干元，以資稽核，每年均於開征前三個月發交各縣領運編填應用，所需領運及編填經費，由財政廳按照各縣串票多寡，路途遠近，物價高低，及其過去辦理情形規定數目，各縣照數向省庫請款開支，關於領運及編填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領運串票，應由操守可靠遇事謹慎之人員担任，領串時須逐張點算清楚，如發現張數有多少，或夾有破爛空白及漏印之串票，即向發串人聲明，一面呈報省政府察核，倘限於時間，未能逐張點算，亦須將本數點清，不得疏忽。

二、串票領取到縣後，即將抵縣日期專文呈報省府，仍由財政科長經征處主任及第一組長，將串票本數會同覆算，並指派編串人員逐張點算，如發現張數不符，或夾有破爛空白及漏印串票與領串員所報相符，並查無其他情弊，即應取其領串員的偷日後發現有人以此項串票，在外私征田賦，本人願負全責」之切結，呈報省政府察核備案，倘因串票破爛短缺，估計不敷填用，併應呈請掉換或補發。

三、各縣編填串票經費，均係從寬核定，必須擰節開支，不得浪費分文，尤不得以不敷為詞，率請追加預算或動支縣地方預備費，如有節餘，應即繳還。

四、編串時應由財政科長經征處主任督同經征處全部職員暨臨時添僱繕寫人員，星夜趕辦，在此時期，經征處人員不准請假，關於編填事項，如人員之支配，需用物品之購置及其他應準備事項，並由財政科長經征處主任第一組長會同預為籌劃，以免臨時趕辦不及。

五、添僱臨時繕寫人員，原期填寫迅速妥善，故另有經費開支，添僱時必須選擇書法優良

，簿術純熟者任之，如係論資計資，應指定經征處辦事員負責監督，以免草率從事，更不得專令經征處原有人員填寫，將造串經費他入私囊，或移作他用。

六、串票各聯國幣數目，須用大寫數字（如壹貳叁等）填寫，以昭慎重，其正稅暨附加稅費，及正附稅費總數字，均應填寫明白，不得遺漏，國幣數字，如能用鉛字或木刻字檢印，尤佳。

七、編填串票時，財政科長及經征處主任應實地參加各項工作，串票如有誤填或污損，編員須將原票呈繳經征處主任核收，不得隨意撕毀遺棄。

八、串票編填後，由經征處辦事員分組詳細核對，以兩人為一組，並指定各組查對串票起訖號數，立簿登記，將來發現錯誤，即由原查對人員負其責任。

九、串票編填核對完畢，應於十日內將編填一二兩期串票張數及賦額開列簡圖表，檢同複餘及誤填污損空白破爛漏印之廢票，專案呈繳省政府審核，其呈報不符或事後補報，以及廢票散佚變棄未經檢呈者，所有財政科長經征處主任第一組組長承原手人員，與

省政府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罰，其情節重大者，撤職查辦。

十、田賦串票編填說明：

1. 業戶姓名欄，應填業戶真名實姓，如實名尙未查出，得暫填承糧戶名。

2. 業戶住址欄，應填業戶確實住址，或填某區某保某村，或填某都某圖某甲，由各縣

依照習慣辦理。

3. 畝分欄內，得將田地項目分類列舉，例如田幾畝幾分，地幾畝幾分是。

4. 土地坐落欄，得依照畝分欄分類列舉。

5. 田地等級欄，應填某則田幾畝幾分，或某則地幾畝幾分。

6. 科則欄內，應將某則田或地每畝科徵正稅數額查明填註。

7. 全年應徵正稅欄，應填業戶全年度應完正稅數目。附加稅費欄，則將地方保安保甲

等項附加稅及經徵費各款彙計總數列入，其分位以下，用四捨五入法計算。

8. 本期應征正稅欄內，應填業戶全年度應完正稅之半數，其賦額不及一元，或賦額在

匯賦征收手冊

五二

一元以上呈准併爲一期征收者，則填全年度應徵正稅數目，本期附加稅費欄，填寫方法亦同。

9. 串票各聯，除業戶姓名，住址，全年度應徵正附稅費，本期應徵正附稅費等欄，必須分別詳細填註外，其餘各欄，如果確實無法查填，得暫從略。

田賦及地價稅串票式樣

一、本通知單係為通知業戶投櫃完納田賦稅之用不取分文
 二、業戶應持此單投櫃完納田賦稅領取收據為憑

某縣 國民 某縣 國民
 單知通賦田收徵經期壹第度年

業戶姓名	業戶住址	區保
畝分	土地坐落	都圖保甲村
田地等級	科則	
全年應徵正稅	全年應徵附加稅費	元角分
本期應徵正稅	本期應徵附加稅費	元角分
納稅期限	收款機關及地址	縣政府經征處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注
 一、本年度田賦仍照原有銀米科則折合國幣其正稅率丁銀以每兩三元米折以每石四元折算兩數併計為全年應徵額分第一第二兩期各半征收但田賦正稅額不滿一元者得併為一期征收
 二、田賦正稅每元帶收地方附加角分保安附加角分保甲附加二角土地登記狀圖費一角經征費六分(經征分處加收一分)
 三、除上期田賦於七月一日起開征起至十二月底止為初限次年一月為二限二月為三限逾期不納者按正稅收百分之三滯納罰金逾二限不納者按正稅收百分之六滯納罰金逾三限不納者按正稅收百分之十滯納罰金
 某某縣政府 通 知

字第

號

某縣 國民
 據收賦田收征期壹第度年

業戶姓名	業戶住址	區保
畝分	土地坐落	都圖保甲村
本期應征正稅	本期應征附加稅費	元角分
本期應征正附稅費合計		元角分

注
 一、全年度田賦仍照原有銀米科則折合國幣其正稅率丁銀以每兩三元米折以每石四元折算兩數併計為全年應徵額分第一第二兩期各半征收但田賦正稅額不滿一元者得併為一期征收
 二、田賦正稅每元帶收地方附加角分保安附加角分保甲附加二角土地登記狀圖費一角經征費六分(經征分處加收一分)
 三、除上期田賦於七月一日起開征起至十二月底止為初限次年一月為二限二月為三限逾期不納者按正稅收百分之三滯納罰金逾二限不納者按正稅收百分之六滯納罰金逾三限不納者按正稅收百分之十滯納罰金
 四、此項收據應由業戶妥為保存以便驗申時呈驗蓋戳
 某某縣政府 給

字第

號

某縣 國民
 驗繳賦田收征期壹第度年

業戶姓名	業戶住址	區保
畝分	土地坐落	都圖保甲村
本期應征正稅	本期應征附加稅費	元角分
本期應征正附稅費合計		元角分

字第

號

某縣 國民
 根存賦田收征期壹第度年

業戶姓名	業戶住址	區保
畝分	土地坐落	都圖保甲村
本期應征正稅	本期應征附加稅費	元角分
本期應征正附稅費合計		元角分

中華民國 縣長 收款員 裁串員 查

單 回

茲 奉

某某縣政府民國 年度第壹期繳納地價稅通知單一張此據

納 稅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 政 縣 某 某
度 年 國 民
單 知 通 稅 價 地 收 徵 期 壹 第

字 第 號

遵照江西省各縣地價稅徵收規則之規定本年度地價稅分兩期徵收第壹期自七月一
日開徵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自行繳納期間逾期未繳者自期滿之翌日起每逾期拾伍
日遞加稅額千分之貳未滿拾伍日者仍以拾伍日計算仰該納稅人於自行繳納期內如數備
款檢同此單逕赴經徵處繳納毋自延誤

納稅人姓名	地 積	地 價	該戶全年度應納稅額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納稅人住址 第 區第 保	畝 分 厘 坵 數	元 角 分	分正本期應納稅額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

縣 長

府 政 縣 某 某
度 年 國 民
據 收 稅 價 地 收 徵 期 壹 第

字 第 號

▲ 注意 ▼

一、第壹期地價稅自七月一日開徵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業戶自行繳納期間
二、逾自行繳納期間未繳者自逾期之翌日起每逾期拾伍日遞加稅額千分之貳未滿拾伍
日者仍以拾伍日計算

納稅人姓名	地 積	地 價	本期應納稅額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納稅人住址 第 區第 保	畝 分 厘 坵 數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縣 長

府 政 縣 某 某
度 年 國 民
驗 繳 稅 價 地 收 徵 期 壹 第

字 第 號

納稅人姓名	地 積	地 價	本期應納稅額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納稅人住址 第 區第 保	畝 分 厘 坵 數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驗

縣 長

府 政 縣 某 某
度 年 國 民
根 存 稅 價 地 收 徵 期 壹 第

字 第 號

納稅人姓名	地 積	地 價	本期應納稅額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納稅人住址 第 區第 保	畝 分 厘 坵 數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查

縣 長

▲ 注意 ▼

1. 本通知單係為通知業戶繳納地價稅之用
2. 業戶應持此單向經徵處繳納稅款
3. 業戶繳納稅款後應將此單收領

單 回	
茲 奉	某某縣政府民國
中華民國	年度第壹期繳納地價稅通知單一張此據
年	納稅人
月	日

府政縣某某	
度年 國民	
單知通稅價地收徵期壹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長	通知

納稅人姓名	地 積	地 價	該戶全年度應納稅額	元 角 分
納稅人住址 第 區第 保	畝 分 厘 坵 數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正

遵照江西省各縣地價稅徵收規則之規定本年度地價稅分兩期徵收第壹期自七月一日起開徵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自行繳納期間逾期未繳者自期滿之翌日起每逾期拾伍日遞加稅額千分之貳未滿拾伍日者仍以拾伍日計算仰該納稅人於自行繳納期內如數備款檢同此單逕赴徵處繳納毋自延誤

府政縣某某	
度年 國民	
據收稅價地收徵期壹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長	發給

納稅人姓名	地 積	地 價	本期應納稅額	元 角 分
納稅人住址 第 區第 保	畝 分 厘 坵 數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正

一、第壹期地價稅自七月一日起開徵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業戶自行繳納期間
二、逾自行繳納期間未繳者自逾期之翌日起每逾期拾伍日遞加稅額千分之貳未滿拾伍日者仍以拾伍日計算

▲注意▼

府政縣某某	
度年 國民	
驗繳稅價地收徵期壹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長	銷冊員

納稅人姓名	地 積	地 價	本期應納稅額	元 角 分
納稅人住址 第 區第 保	畝 分 厘 坵 數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正

府政縣某某	
度年 國民	
根存稅價地收徵期壹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長	收款員
裁 申 員	存 查

納稅人姓名	地 積	地 價	本期應納稅額	元 角 分
納稅人住址 第 區第 保	畝 分 厘 坵 數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正

▲注意▼
 1. 本通知單為業戶繳納地價稅之憑
 2. 業戶領取此單時應持業戶分文
 3. 業戶繳納地價稅時應將此單交與徵收處

以上係現行田賦及地價稅串票格式，公庫法實行，省縣款收支程序變更後，串票格式及用法，自應加以改善，現經擬定者，串票無論屬於田賦或地價稅，均分五聯，第一聯爲存根，第二聯收據，第三聯繳款單，第四聯通知單，第五聯回單，編填後，即將繳款單通知單及回單裁下，除繳款單連同實徵冊存經征處，俟收稅時交給業戶持向代理省庫或縣庫銀行所派駐處收款員繳款外，其通知及回單，則分鄉分保或分圖，連同散發通知之公文，專派催徵警分送保長或義圖圖長，限令於五日內分別轉發業戶收執，按戶取收到通知單之印章或指掌繳回經征處查核，如有遺漏，責令刻期補送，此外關於串票所載事項及印製編填辦法，應如何變更，現正在研究中，語云：舉一可以反三，萬變不離其宗，吾人如於現行串票之格式作用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如能澈底了解，將來無論如何變化，均可運用自如也。

第四節 收稅

收稅手續頗繁，細分之共有六項，即通告，收款，記賬，裁串，銷冊，及造報是也，

各項手續，雖應分工，但必須有相當之聯繫，換言之，即分工而能合作，方可發揮效能，如果分配不當，聯繫不密，則防弊之功效未見，而窒礙隨生，不但效率減低，征收亦無起色之望，茲將各項手續簡單說明之。

一 通告

縣政府應於田賦每期開征之前，將正附稅率經徵費數額，納稅期限，收款地點，早完給獎滯納處罰辦法，撰就白話佈告，分發各區保甲長廣為張貼，俾衆週知，一面將串票通知單聯裁下，派催警送交花戶查收，或發交區署轉發各鄉鎮保甲挨戶散發，不得遺漏，並項通知單，專為通知糧戶投櫃完納田賦，不得索取分文，地價稅通知單散發時，並應眼同花戶於回單內蓋章或劃押，携回彙報，收稅通知單，如未能切實散發，收款時查對固感困難，田賦收成亦頗有影響，有責人員未可忽視之也。

二 收款

各縣經徵處征收田賦現行收款手續，頗為簡單，花戶到櫃完糧時，即交出通知單，經

徵員將通知單與實徵冊核對，如果數目相符，即行收款，依照規定手續記賬裁串銷冊，所收之款，在有金庫地方，當日分別繳解所在地金庫核收，未設金庫者，省款至多積至五百元即應彙解被指定鄰縣省分庫核收，每屆月終，並應將存留之省款掃數繳解，縣款則繳交縣公款保管出納員核收，繳款時不及分類填具解款書者，金庫應查照交到數目，分別收入省庫或縣庫暫記收款科目，同時填發省字或縣字臨時收據，交解款者攜回暫存，按旬填具解款書，持同臨時收據送庫正式轉賬，換取批迴，解款書共分五聯，屬於省款者，以省字編號，屬於縣款者，以縣字編號，書內詳註項目，稅款年月份，徵得年月份，金額等，第一聯爲解款存根，自留備查，其餘第二聯爲通知，第三聯爲報查，第四聯爲批迴，第五聯爲報核，連同現金一併交庫，金庫經審核相符後，即將解款書各聯加蓋金庫印章，及收訖年月日戳記，以解款通知自留作賬，批迴及報核兩聯發還解款機關，報查一聯，屬於省款者送會計處，縣款則送縣政府會計室，解款機關收到批迴及報核後，以批迴自留作賬，報核一聯，屬於省款者送財政廳，縣款則送縣政府會計室，以上係向總庫解款手續，向發庫

繳解者，手續大致相同，惟解款書多有報告一聯，由分庫轉送總庫以備查考之用，此現行收款辦法之大概也。

公庫法及省縣財政劃分，均定於民國三十年度實行，前項收款辦法，自難適用，新法草案，業經擬定，其要點如左：

1. 花戶完糧時，其所持通知單（通知單遺失者臨時補發）列載各項，經與實徵冊核對相符後，即檢填繳款單，同時於通知單繳款單上，加蓋查核相符戳記及經征員名章，一併交納稅人連同現金或票據，轉送代理縣庫之銀行所派駐處收款員核收。

2. 收款員收到納稅人現金或票據，核與單列數目相符，即行收款，並於通知單及繳款單上，分別加蓋名章及收訖年月日戳記，以通知單交還納稅人，換取納稅憑證，以繳款單送交經徵處裁串員，以爲裁串之根據。

3. 經徵處裁串員收到繳款單驗明無訛，即將串票收據聯裁下，並填註裁串表，再將裁下串票連同繳款單送交登記員。

4. 登記員收到串單，即登入登記簿，（即流水簿）抽存繳款單，以串票交發串員經過核對後，轉發納稅人，同時收回通知單，送交經徵員核對銷冊。

5. 經徵處每日公畢時，應彙齊繳款單，核算本日經徵田賦款總數，填具五聯繳款書，詳註填發年月日，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稅款名稱及所屬年月份與金額等項，第一聯存根，經徵處自留備查，其餘第二聯通知，第三聯報查，第四聯報核，第五聯收據，派員連同繳款單一併送交代理縣庫之銀行核收。

6. 代理縣庫之銀行收到經徵處繳款書，核與所派收款員簽蓋之繳款單數目相符，即於繳款書上簽證後，以收據聯裁交經征處職員携回備查，通知聯自留作賬，報查報核兩聯，分送縣政府會計室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未成立以前，送財務委員會審核。

除上述辦法之外，尚有自行收納辦法，即經徵分處距離代理縣庫之銀行在十五里以外，或其稅款認為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較為便利者，如鄉村屠宰稅之類，經呈報縣政府核准後，得自行收納，在一旬以內自行保管，按旬依照規定繳款手續，逕繳代理縣庫之銀行核

收，未滿一旬積至五百元者亦同，每屆月終，並應將餘存之款撥數清解，不得積壓分文。

三、記賬

記賬之意義，即將稅款征發繳解情形，用數字登入規定之簿冊，閱之即能澈底明瞭，以爲考核及計劃之根據，同時對於票照出納，加以統制，使能與稅款之收解互相核對，以防浮收濫報及其他優估稅款之弊，故簿記須有完密之組織，記帳應有合理之方法，否則必無以達成任務，本省各縣經征處關於田賦征收記賬事項，由主任指定辦事員負責辦理，稅款點收後，即逐戶分年分款詳細登入日記簿，即流水簿，送交主任核明，仍俟每旬終了，按照本旬征收田賦及裁串數目，分年分款登入總報紅簿，呈送縣政府財政科長遞送縣長查核，此種記賬方法，是否合理，有無改善之必要，事屬會計範圍，此處未能詳言也。

四、裁串

各期田賦及地價稅串票，均有收據一聯，爲納稅之憑據，花戶完納繳款後，經征員應於通知單上加蓋稅款收據戳記，送交裁串員，經核明後，即將串票收據及繳驗兩聯裁下，

並登記盤查表，收據一聯，送交經征員核對無訛，即發交納稅人收執，繳驗一聯，截角送交銷冊員，以爲銷冊之用，裁串工作，乃告完畢。

五 銷冊

田賦及地價稅實征冊內每戶名下，各期均有已未完納一欄，以爲納稅後簡單填註備查之用，銷冊員接到截角繳驗聯後，即與實征冊查對，並於該花戶戶名下某期已未完納欄內，蓋一某年某月某日完訖戳記，是爲銷冊，收款工作，至此乃告一段落。

六 造報

各縣經征處征收田賦，應按旬將所收數目，分正稅，及保甲衛生附加費餘租及蘆課漁課、湖課，暨各項經征費，土地登記狀圖費，土地移轉登記費，土地抵押登記費，聲請推收逾限罰金各科目，填具收入旬報表，由縣長，財政科長，經征處主任，組長，填表員署名蓋章，用廳頒格式之封套封交郵局掛號逕寄財政廳主管科查核，每屆月終，並將三旬征獲之款彙計，編造月份收入計算書，由縣長、財政科長、經征處主任、會計主任署名蓋

章，用應頒另一格式之封套封呈省政府核辦，前項旬報表，於次旬第二日填送，收入計算書，於次月十日前編送，無需備文，以求簡便，沒有經征分處之縣份，書表呈送日期均得展限三日，逾限未造送者，每逾限一日，自縣長以下各級人員，分別罰俸一元五角三角二角不等，造送日期，以郵戳爲憑，由省政府按月考核之，惟自二十九年七月份起，關於收入月報，不用收入計算書，改用歲入累計表，其內容分科目，截至本月份止分配數，收入數，未收入分配數及備考各欄，收入數欄，又分收入憑證，實收數，應收數三欄，實收數又分本月實收數及截至本月止累計數兩欄，已將格式及填報辦法，通令全省各機關遵辦矣。

納款書田賦收入旬報表及歲入累計表格式

收入機關 (或納稅人姓名)		繳款書										說明
第一聯		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稅款名稱	稅款所屬 年 月 份	金額						
門	部	款	項 目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繳款總數												
上列款項已照數繳入代理縣庫之銀行列收.....存款												
收入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此聯留存收入機關)

字第

號

收入機關 (或納稅人姓名)		繳款書										說明	代理縣庫之銀行加蓋圖章及收訖年月日戳記處
第三聯		報查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稅款名稱	稅款所屬 年 月 份	金額							
門	部	款	項 目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繳款總數													
上列款項已照數繳入代理縣庫之銀行列收.....存款													
收入機關長官.....						代理縣庫之銀行主管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收款員.....							

(此聯由收入機關填送代理縣庫之銀行轉送縣)

字第

號

收入機關 (或納稅人姓名)		繳款書										說明	代理縣庫之銀行加蓋圖章及收訖年月日戳記處
第四聯		報核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稅款名稱	稅款所屬 年 月 份	金額							
門	部	款	項 目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繳款總數													
上列款項已照數繳入代理縣庫之銀行列收.....存款													
收入機關長官.....						代理縣庫之銀行主管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收款員.....							

(此聯由收入機關填送代理縣庫之銀行轉送縣)

字第

號

收入機關 (或納稅人姓名)		繳款書										說明	代理縣庫之銀行加蓋圖章及收訖年月日戳記處
第五聯		收據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稅款名稱	稅款所屬 年 月 份	金額							
門	部	款	項 目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繳款總數													
上列款項已照數收入.....存款印發收據備案													
代理縣庫之銀行主管人員.....						收款員.....							

(此聯後仍送還收入機關備查)

江西省 縣經徵處田賦收入旬報表 (新賦)

民國二十 年 月 份 旬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十萬	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	
田賦正稅或地價稅							
田賦保安附加							
田賦保甲附加							
田賦衛生附加							
田賦經徵費							
餘 租							
餘租經徵費							
蘆 課							
蘆課經徵費							
漁 課							
漁課經徵費							
湖 課							
湖課經徵費							
土地登記狀圖費							
土地移轉登記費							
土地抵押登記費							
聲請推收逾限罰鍰							
合 計							

注 意

一、本表分上中下旬每旬限於次旬第五日填畢用快郵寄交財政廳第一科核收（
 二、本表由經徵處主任以郵戳為憑逾期者照經徵人員獎懲規則處罰
 三、本表由經徵處主任以郵戳為憑逾期者照經徵人員獎懲規則處罰
 四、本表由經徵處主任以郵戳為憑逾期者照經徵人員獎懲規則處罰
 五、解款書報對聯同本表送核其解庫數須與本表所列收入數相符彼此不得差
 六、本表應由縣長科長主任組長填表員在各該職別之後分別署名蓋章不得僅蓋章
 而不署名

縣長 科長 主任 組長 填表員

第五節 串票管理

本省土地，並未集中，地主既多，糧戶自衆，每戶每年各需串票二張，全省八十三縣，每年約需串票一千萬張，平均每縣年需一十二萬零四百八十二張，超過此平均數之大縣，三年串票，即可達百萬張之數，張數既多，銀錢之數目尤鉅，串票之裁用與留存，賦額之征收與民欠，稽核均感困難，串票管理，乃成爲最嚴重之問題，如管理不善，則公幣之損失，人民之騷擾，將無可防止矣。

各縣串票，應按年份或區域或字號分儲串櫃，置於能防火防濕之屋內，其中應裝鋪地板，以防蟲傷鼠蝕及損壞，票室之旁，另闢房間，爲管串人員輪宿看守之用，保管員由縣長就經征處主管組辦事員中指定最得力可靠者担任之，並應取具殷實鋪保，離職時非俟經管串票盤查相符，不得解除責任，裁串員由管串員兼任，以專責成而杜弊端，裁串時應將串票盤查表逐欄填註，如遇田賦旺收未能完全填註時，亦須將戶名裁用年月日本戶正稅及其征正稅各欄填明，其餘三欄，再行補填，每屆月終，根據盤查表，編造裁用串票一覽表

呈送省政府財政廳備查，關於裁申報表辦法，將有變更表式分日報旬報月報三種均較現有一覽表爲簡單，日報送財政科長轉送縣長核閱，旬報及月報呈省政府財政廳查考，經徵分處需用串票，由經徵處管串員點交分處管串員接收，取據備查，繳還時應由原保管人核算原發費用實存各數，是否相符，再行收回保管，如果不符，立即報請根究，各縣串票，每年應於淡收時期盤查一次，查有短缺，嚴行究辦，縣長交接時，前後任須分派負責人員澈底盤查，不得僅以保管人員所具切結爲憑，免予盤查，現值非常時期，各縣串票，隨時隨地，均有損失之危險，保管方法，更須力求改善，以適應實際需要，接近戰區及時遭空襲各縣，其二十四年度以前串冊，除十六年至二十四年串票，因舊賦豁免，盤查相符者，襲不計盤其餘應遵江西省各署縣局冊籍圖表，非常時期處置表所列處置方法妥爲處理外，其二十五六七八九等年度串冊，由縣斟酌情形，依下列方法保管之。

甲、舊賦民欠數目不多，徵數甚少者，如二十五六七三年串票，先行移存鄉間保管。

乙、二十八九兩年串冊，應置備箱篋儲藏，以便臨時搬運保管。

丙、每本已裁串票存根及未裁串票分折裝訂，減少臨時搬運數量。

串票保管，爲田賦徵收最重要之工作，保管人員，固應敬恭將事，克盡厥職，經徵處主管組長主任，縣政府財政科長尤宜妥爲指揮，切實監督，如有過失或舞弊情事，保管人員因應受嚴重處分，各級有責人員，亦未能辭其咎也。

徵收程序，大致敘述如右，惟公庫制度，省縣財政劃分，以及改訂田賦第一第二兩期開徵日期，均將於三十年度開始施行，本章所述辦法及各項書表格式，將來均不免略有變更，變更辦法正在研究計劃中，此外關於省稅徵收問題，亦將有新法頒行，田賦正稅及地價稅百分之五十，均爲省稅，在省政府未專設機關徵收以前，由縣政府經徵處代徵，其程序與縣稅相同，由第一組負責辦理，所收稅款，送交代理省庫之銀行收納，自行收納之款，如有積壓侵挪情事，縣長財政科長經徵處主任及主管組長，應受連帶處分，並負責賠償，串冊編造費，由省庫支給，經徵處經費，由省庫補助二分之一，代徵人員之考核獎懲，亦另有辦法，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田賦征收手冊
串票盤查表及裁用串票一覽表式樣

(樣式表查盤票串)

戶名	裁用年月日	本戶正稅	共徵正稅	民欠數	共裁串票張數	未裁串票張數	裁串員蓋章
存仁堂 <small>(假定)</small>	廿六年五月十二日	一元三角 <small>(假定)</small>	一元三角	額如全本串票銀 九十九元七角	一 張	九十九張	
全德堂	同上	一元四角	二元七角	九十七元三角	二 張	九十八張	
興隆戶 <small>(餘類推)</small>	廿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元四角七角	九十五元三角	三 張	九十七張		

附註一、本表於每年造串時，裝訂四頁空白於每本串票之首，以備裁用時由裁串員按日填註，每頁印二十五行，(用紙大小與四聯串票相等)合為一百行，以與

每本串票百戶相符合，惟第一頁須印二十六行，以便填註各欄事項。

二、本表關於串票所屬都圖與全本串票張數及全本額徵總數，未經列入，蓋避免每日填註之煩瑣，各縣可於串票裝訂後，分載於各本串票封面之上。例如某都某圖某字第幾號起至某字第幾號止計串票百張共正稅銀幾元幾角幾分。」

三、本表祇須查閱最後填註之戶，即可知銀額已徵未徵及串票已裁未裁各數，如有疑義，祇須分本複核，不致影響全部盤串工作。

四、各分金庫及未設分金庫各縣，每月月終應根據本表造送裁用串票一覽表呈廳備查，在交接時並應由前後任賬同點明會銜填報，其表式另定。

(樣式表覽一票串用裁)

田賦征收手冊

△△縣△年△月份裁用△年度串票一覽表

串票本次及號次	所屬都圖	原有張數	已裁張數	未裁張數	共有銀額	已徵銀額	未徵銀額
天字一〇一號至二百號	△△都圖	同	同上	八十元	一百卅元	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天字一百號至二百號	△△都圖 (保或區)	同	同上	八十五張	一百卅元	二十五元	九十五元
地字一〇一號至二百號	△△都圖	同	同上	六十張	一百卅元	九十元	八十元
總計	若干都圖	三百張	七十五張	一百廿五張	四百卅元	一百四十五元	一百九十五元

說明(1)上表祇顯示概例，天地元黃宇宙洪荒，均可依次類推，最後總計一行，則應將全部串票本數及全縣都圖總數註明，餘均依例記載。

(2)各縣徵收舊賦，亦應分別年度按月各加造一份，其在遠年徵數甚微者，可於每年度終了之月份，將各月合造一份。

第四章 催徵方法

完糧爲國民天職，各地民衆，如能深悉此義，竭誠遵行，則田賦徵收，僅需一紙布告，即可達成任務，我國民智太低，國民道德，又未能養成，富紳大戶，多以抗糧爲榮，貧農小民，復以逃稅爲利，催徵工作，遂成爲田賦征收中最重要之成分，其所用方法，且有時必須逸出文明國家法律範圍之外，方能收效者，在此場合，經征人員，固有違法之嫌，但從另一方面言之，則吾國人民尙未能適用現代之法律，此誠吾人莫大之玷也，本省田賦催征方法甚多，凡事實所需要者，莫不因時因地制宜，近年復以建國抗戰，需用浩繁，關於催征工作，更屬雷厲風行，除普通欠稅處分之外，另有大戶抗糧取締辦法，除原有催征人員之外，另有協助催征人員，文字佈告不足，繼之以口頭宣傳，集衆說明無效，繼之以

挨戶勸告，動員之人力，開支之經費，其數量均逾乎尋常，而各縣田賦照額征足者，仍未之見，推行不力耶，抑方法失效耶，茲將本省現行催征方法分爲宣傳，獎金與罰鍰，逐戶催完，定期驗串，及強制完納五節說明之。

第一節 宣傳

宣傳涵有通知說明提醒勸導訪問告誡諸義，即將田賦征收辦法，人民納稅義務，早完之利益，滯納之損害，以及抗欠之處分等項，採用上述諸方式，使人民了解悅服，而自願爭先完納者也，我國民智未開，所需於宣傳者甚殷，其目的非僅催完應納之田賦，尤期能打破欠稅之惡習，養成樂於完糧之風氣，每年消耗於此項工作之人力物力，爲數至鉅，其方法共有三種：

開會講演 各縣縣政府區署鄉鎮公所，每年應於田賦開徵後或其他適當時期，各就縣城區署及鄉鎮公所所在地，舉行催征運動大會，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全體職員，

學校教職員學生，保甲長及地方紳耆民衆參加，依照宣傳綱要，切實講演，所有講演玉作，除政府人員外，宜多選地方公正士紳聲譽卓著者任之，較易收效，縣城大會，由縣長主持，各區大會，由縣黨部縣政府指派高級人員前往主持，各鄉鎮大會，則由縣長或區長指派人員主持之，以昭慎重。

文字宣傳 文字宣傳，對於識字人民，較有效力，一般文盲，僅能得諸口傳，頗難悉其真義，各縣過去所用以宣傳者，不外佈告標語及刊物而已。

甲、佈告 將正附稅率，經征費數額，納稅期限，交款地點，早完給獎，滯納處罰辦法，及其他必要事項，撰成白話佈告，張貼於衝要地方，俾衆週知。

乙、標語 將關係完糧之簡單標語，如完糧就是出錢救國，收了租穀就應該完糧，遲緩完糧，就是妨害抗戰，欠糧不完，就是破壞抗戰，嚴辦大戶抗糧等，或其他醒目語句，用有色紙張書成大字，張掛縣城通衢及各重要集鎮，俾欠糧者觸目驚心，踴躍完納。

丙、刊物 報章及其他大衆刊物，爲宣傳有力之工具，各縣催糧宣傳，得利用當地報紙或其他刊物，刊載各項宣傳文字，俾得流傳於民間，以收宣傳之效。

組隊勸導 各縣應就地方實際情形，組織講演隊若干隊，輪流至各處講演，各鄉鎮每月至少應有講演隊講演一次，並須利用廣大集會及民衆組訓機會，參加講演，此外另組勸導隊，分赴各地挨戶剴切勸導，尤宜注意於公務員富紳大戶及公田管理人員，請其將應納田賦提前完清，以資表率，勸導工作，較諸講演爲尤難，非熟悉地方情形及欠糧人之心理，不易收效也。

第二節 獎金與罰鍰

田賦征收，定有期限，早完者有獎，滯納者處罰，此本節之要點也。

征收期限：本省各縣田賦及地價稅，均分兩期征收，第一期七月一日開征，第二期十一月一日開征，田賦自開征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初限，次年一月爲二限，二月爲三限，

地價稅則自開征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納稅人自行繳納期間，施行以來，尙無窒礙，惟會計年度，業已改爲一月至十二月，依照現在田賦開徵日期，須年度開始後六個月，方有新稅可徵，對於預算之執行，固有困難，所求年清年款之目的，亦難達到，爰經省政府決定，將田賦及地價稅開徵日期，自三十年度起予以變更，第一期三月一日開徵，第二期十月一日開徵，田賦初限及地價稅自行繳納期間，自開徵之日起至十二月底爲止，田賦二限及三限之時間，照舊不變，但推收截數及編造串冊之日期，不得不提早，否則趕辦不及也。

早完給獎：早完給獎，係新創辦法，自民國二十八年起實行，第一第二兩期田賦及地價稅，均以七八九三個月爲給獎時期，凡糧戶在七月內完納者，照應徵正稅額提給百分之十爲獎金，實收百分之九十，在八月內完納者，照應徵正稅額，提獎百分之六，實收百分之九十四，在九月內完納者，照正稅額提獎百分之三，實收百分之九十七，各種附加稅費，均十足徵收，不在提獎之列，十月一日起，概不給獎，但二十八及二十九兩年，因串票

編填稍遲，給獎期間，略有變動，七八兩月，按正稅額獎百分之十，九月獎百分之六，十月獎百分之三，十一月起停止給獎，此項辦法，原欲以金錢獎勵人民，使之提早完糧，如能收效，則公家雖小有損失，但催徵費可以節省，且有其他種種便利，所得者當較多也。

滯納處罰：滯納處罰，即田賦在初限未能完納者，依其完納時期，處以一定之罰鍰，此項辦法，由來已久，惟罰鍰數目，時有變更，依照現行辦法，田賦在二限內完納者，其滯納罰鍰，按正稅征收百分之三，即正稅每元，徵收三分，在三限內完納者，按正稅徵收百分之六，逾三限完納者，按正稅徵收百分之十，地價稅在納稅人自行完納期間尙未完納者，是爲欠稅，除追繳外，並自限滿之翌日起，每逾限十五日，遞加稅額千分之二，未滿十五日者，仍以十五日計算，積欠稅款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得由縣政府採用強制完納辦法，提取其收益或拍賣其土地，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有餘仍發還欠稅人，欠稅土地不得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如有違背此項規者，其所欠稅款，由現在權利人負責

清繳。

第二節 逐戶催完

逐戶催完，亦稱摘欠催追，爲強制完納之前奏。各縣田賦或地價稅第一限開徵經過兩個月後，第二期開徵經過一個月後，由縣政府經徵處查明未完各戶，開列名單，派遣員警，分赴各地逐戶催促，限期完納，其限完日期至遲不得逾十二月底，並責成區鄉鎮保甲長認真協助，普通花戶，向業戶催完，寄莊田賦及業戶外出，無住址可查者，得向佃戶催完，寺廟會祠應納之田賦，則向經理人或值年首士催完，所有花戶姓名住址及糧額，應由縣經徵處以鄉鎮爲單位，開列清冊，發交區長轉交鄉鎮長以爲協催之報據，但區鄉鎮長仍須派員督飭保甲長將各保糧戶姓名住址及糧額切實調查，如有錯誤或遺漏，卽予更正補充，並呈報縣府查核，至於富紳大戶公共團體及各機關服務人員田賦之催完，除依照上述辦法外，並應遵照修正江西省取締富紳大戶公共團體及各機關服務人員欠糧辦法辦理，其積欠各年舊賦及新賦開徵經過二限加價之期仍未完納者，應由縣政府將各戶所欠數目，開列清單，分別榜示呈報，並勒限掃數完納，是項限期，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逾限不完，得強

制之。

第四節 定期驗串

花戶完糧後，即取得串票收據一聯，以爲憑證，各戶田賦已否完納，所完數目與應納數目是否相符，一驗串票收據，即可知之，此驗串之作用也，驗串方法，不外兩種，即隨時挨戶查驗及定期集中查驗，後法除上述作用外，尙有催完之功效，故亦認爲催繳方法之一，所有驗串日期，驗串手續，及無串交驗或賦多串少之處置，均有明文規定如左：

1. 驗串日期 依修正江西省徵收田賦章程之規定，各期田賦三限期滿後，定期驗串，依修正江西省各縣田賦地價稅催繳辦法之規定，田賦及地價稅限完日期，至遲不得逾十二月底，限完日期屆滿，應於十日內（即一月十日內）實行挨戶驗串，依二十年江西省各縣財務工作討論會之決議，得由各縣斟酌情形，將驗串日期，酌予變通，分爲三期舉行，第一期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期一月十五日，第三期二月十五日

，驗串日期，既有不同之規定，各縣自可在規定期內，斟酌情形辦理。現開徵日期，既已變更，驗串日期，應否另行規定，尙有待於研究者也。

2. 驗串手續 驗串之前，應由縣政府經徵處製備驗串表，內分甲別、戶次、姓名、承糧戶名，戶糧坐落之都圖甲，應完田賦正稅或地價稅，已未完納及備註各欄，發交區署轉發鄉鎮長保甲長備用，保甲長奉到驗串表後，應將規定驗串地點及時間，鳴鑼通知花戶，屆時持串赴指定地點交驗，驗後加蓋戳記，並按戶填表彙送經徵處查核，驗串時經徵處亦應分派員警，會同辦理。

3. 無串交驗或賦多串少之處置 無串交驗者，田賦全未完納，賦多串少者，非有弊端即未清完，故應勒限照額完清，如有弊端，並應查究，逾限仍未遵辦，即行強制完納，但二十八年財務工作討論會。決議之辦法，比較徵有出入，第一期無串交驗者，由保甲長報請鄉鎮長勒限清完，第二期無串交驗者，報由鄉鎮長轉報區署就近押繳，第三期無串交驗者，由區呈縣押繳，所謂押繳，即係強制完納方法之一種，仍

必分離，倘係公共團體或寄莊及業主外出之田賦，並應查明佃戶經管人代收租谷人姓名住址，填註於備考欄內。

第五節 強制完納

各縣欠糧人民，如宣傳未能感化，獎罰失其作用，勒催亦無效果，則最後手段，僅有強制之一途，如何強制，應由各縣在法令範圍內，察酌地方實際情形，相機爲之，未可拘囿於任何方式，田賦法令中，關於強制辦法，規定甚多，歸納之共有追佃扣租，責圍整繳，扣款代繳，拘案追完，賣田抵稅五項，倘能嚴格執行，欠稅者必無法逃避也。

追佃扣租 是項辦法，係對人田遠離之欠糧業戶而設，寄莊業戶，向居外邑，本縣業戶，亦有外出不歸者，其應完田賦或地價稅，責成佃戶代完，憑串扣抵租谷，或由鄉鄰處提取租谷，變價代完，裁串交佃戶抵租，如業戶聲明自完，收租時應將串票交由保甲長驗明，再由保甲長通知佃戶交租，佃戶未經保甲長通知而交租者，業戶倘有欠稅，應負代完

之責。

責備整繳 此種方法，僅能施之於義團健全之地，蓋義團健全者，方有得力之人員，嚴格之公約，充分之經費，足以負擔整完之義務，花戶欠糧，已臨強制完納之階段者，即責成義團代繳，此項代繳之款，無論出於團款或團長甲正私款，均責成欠稅花戶籌款歸墊，其抗不遵辦者，由團長報請縣政府押追。

扣款代納，公共團體及公務人員之欠賦，催收頗感困難，扣款代納，為比較有效之方法，欠賦團體如有向公家領支經費者，由縣政府根據應納田賦數目，在其應領經費項下，如數提扣代完，不足再向該團體首領或經理人追繳，至於本縣各機關公務人員之欠賦，如逾限不完，由縣政府通知其原服務機關，照扣薪水代完，掣串轉給，此種辦法，如能推及於縣外各機關，則公務人員之欠糧，不成問題矣。

拘案追完 花戶抗糧不完至一定期間，得由縣政府拘案勒繳，以維稅收，是為拘案追完，修正江西省征收田賦章程，修正江西省取締富紳大戶公共團體及各機關服務人員欠糧

辦法，修正江西省各縣田賦地價稅催征辦法，均有拘案押追之規定，其現任黨政軍之公務人員如非屬於本縣者，應查明其服務之機關，報由財政廳呈省政府轉請撤職勒追，或逕行撤辦，拘案追完，固屬有效辦法之一，但實行時應從有錢有勢之大戶着手，亦貧小戶確實無力完納者，不宜輕用，蓋拘追無效，反失威信也。

賣田抵稅 賣田抵稅，即將業戶欠稅田地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有餘發還，不足再追，必要時，並得查封欠稅田地以外之財產備抵，查封後如花戶完清欠稅，則所封產業，自應啓封發還，關於賣田抵稅，中央及本省法規，如土地法，行政院公布之各省市田賦征收總則，財政部頒布之整理田賦辦法及本省各項單行田賦法規，均有明文規定，可資依據，蓋欠賦任催罔應者，倘不採取有效之措施，則效尤者衆，稅收將不堪問矣，惟賣抵手續甚繁，如清查業權，標賣程序，價款保管與清算，在在需要完密之方法，稍有疏忽，必生弊端，不可不慎也。

上述各項催征方法，執行之先後，並無嚴格之規定，由各縣依照實際需要，斟酌爲之

，或分步進行，或同時並舉，但求有效，不必拘囿於時間次序之限制，所謂運用之妙，在乎一心，非可以言傳者也，惟公務之執行，須力求法令之根據，任意行之，必難免於失敗耳，近年來本省每屆田賦旺收時期，由省府制定催征運動辦法大綱，令頒各縣分別舉行催征運動，集中社會力量，依照規定之方法，從事催征工作，其期間多爲三個月，自行政督察專員，以至縣長，縣政府財政科長，經征處人員，區鄉鏡保甲人員，義團團長田正甲副，各機關團體負責人員，各學校職教員學生及各區公正士紳，均應參加，分任督促指導主持催征及協助工作，在此期間，所有經征人員之催征成績，由省府縣政府依法分別考核獎征，所需經費，除開支縣政府及經征處公旅費外，每月按徵獲田賦正稅額千分之十，或地價稅額千分之五，造具預算，向省府請款開支，其本月賦額短征在四成以上者，不得發給，但次月長收，截至催征運動結束時征足預算數額者，仍補發之，非常時期，民力爲艱，各縣田賦，雖在極端困難中，仍能照常征收，羣策羣力之功有不可泯者，換言之，即催征運動之力也。

第五章 義圖

第一節 義圖之起源及其變遷

義圖之制，起於漕糧運兌本色之際，當時限期完納，極爲迫切，稍有逾延，卽嚴罰不行限期集數，投櫃完納，年清年款，毫無滯欠，田賦之推收過割，辦理亦極認真，公家既無催徵之繁，人民復免追呼之累，誠良制也，然制度之存在與發展，係以客觀條件爲轉移，如時過境遷，則原有制度，絕難維持，其結果非存形變質，卽歸於消滅，義圖亦未能例外，迨洪楊事後，人戶流亡，漕米改折，完期寬限，民欠漸多，原有之義圖，大半無形消散，其存留者，亦無復曩昔之完美，本省各縣義圖，僅靖安，高安，安義三縣，能保持原有之精神，立法完善，成效獨著，每年田賦收數，均在九成以上，其他各縣，雖經省府制定義圖通則，一再通飭遵辦，舊規之恢復，固爲鳳毛麟角，實不多觀，卽形式完成者，亦

寥寥晨星，甚至成效未著，破綻百出，所有浮收中飽飛洒詭寄需索縱賄之弊，均可假義圖之名以遂行，有時串通士紳，狼狽爲奸，上以挾持縣長，下以朘剝小民，造成包攬之局，義圖之制，遂以世所詬病，近年來鄉鎮公所成立，保甲編制完成，各級事務，負責有人，而壯丁婦女少年，復須編隊受訓，人民之組織益嚴，關於田賦之催徵與協助，均可利用各項組織爲之，否認義圖之存在者，更屬有詞，殊不知義圖之可貴不在形式而在精神，從事人員，起於急公好義之美德，催徵墊完，亦定有嚴密之方法，故義圖完善者田賦之徵收亦莫不完善，如此善良之風氣，非一旦所能養成，義圖區域之劃分，儘可因時因地制宜，組織方法，亦不妨隨時改善，其原有之精神則不能不予保持，此吾人對於義圖應有之認識者也。

第二節 本省義圖之現制

一 義圖組織

本省各縣義圖，應依照修正江西省各縣義圖通則辦理，義圖區域，暫照各縣習慣沿用。都圖名稱，縣分若干都，都分若干圖，圖分十甲，每圖設圖長一人，每甲設甲正一人，甲副一人或二人，圖長由甲正挨年依次輪充，甲正由糧戶推舉本甲品行端正納賦較多者充之，甲副則由甲正擇用，甲正輪充圖長之年，仍兼充原甲甲正，圖長之輪替，甲正之推定，甲副之選用，均應呈報縣政府備案，圖長甲正，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承催本圖本甲各糧戶清完田賦事宜，甲副協助甲正辦理催完事項，均爲義務職，概不支薪，所需辦公費，由花戶欠糧罰金內提撥四成充之。

二、義圖職責

本省各縣義圖之職責，細分之共有散發通知，催追田賦，墊完欠稅，及查報田地四項。

散發通知 各圖田賦實徵冊，應由經徵處於每年開徵期前照抄一份送圖備查，如趕辦不及，經縣長查明屬實後，得令圖長甲正赴處幫助查抄，縣政府納稅通知單發交到圖後，

田賦征收手冊

八四

圖長甲正查對存圖徵冊相符，即散給各糧戶遵照完納。

催追田賦 圖內第一第二兩期田賦，應於義圖公約內規定完清期限，（至遲不得逾田賦三限之期）由圖長甲正催令各糧戶於限期內自行赴櫃完納，限期屆滿，應規定驗串清圖日期，由圖長督同甲正甲副於期前十日通知各糧戶屆期持串到圖驗明蓋戳厲行清繳。

墊完欠稅 驗票時無串交驗者，應由圖長於三日內赴櫃墊完，掣串轉給該甲甲正，甲正應即墊還圖長，一面限令欠戶於五日內還墊，並按應納正稅處以百分之三十以內之罰金，倘日清繳，但田地完整糧戶他往資成親屬或佃戶代完者，罰金得酌量情形減輕或免除之，欠戶如未能依限將前項墊款及罰金繳清，由圖長開單報告縣政府，派警協同該圖甲正嚴催清還，倘再違抗，准予帶縣押追，前項罰金，以二成充本圖公積金，四成充圖甲辦公費，四成充圖長甲正墊款息金。

查報田地 各圖田畝，如有水冲沙塞不能墾復者，圖長甲正應開具戶名賦額清單，報縣查明後，將賦額剔出，列於本圖糧戶冊尾，俟清丈時再行決定辦法，逃亡絕戶，應先查

明畝田被何人朋分隱匿，責令照類納賦，倘確係年遠無稽，亦得暫行剔出另記，如有新墾未勘耨科之田畝，必須據實報請縣政府勘辦辦理升科，不得扶同隱匿，田地移轉，並即依照規寬報辦推收，更不得有乘酒抱納情事。

三 義圖辦事細則及公約

各地情形不同，義圖推行方法，固可因地制宜，但各地方必須一致者，則未可稍有出入，故義圖辦事細則，應由縣政府根據修正江西省各縣義圖通則，體察地方情形訂定之，呈報省政府備案施行，至於各圖公約，亦應由縣政府擬定標準格式，分發各圖依照擬訂，共同遵守，其中除義圖組織與職責之要點分條列入外，關於經費收支保管及圖長交代手續，均應明白規定，兜收包徵等弊，尤宜嚴加限制，務使義圖之運用，有利無弊，毋賦之徵收，方可獲得圓滿之結果也。

第六章 田賦徵收之獎勵

本省各縣田賦徵收，縣長以下各級人員，多數均負有責任，所有負責人員，依法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徵收人員，縣長，縣政府第二科長，經徵處主任，主管組長及辦事員屬之，第二類為協催人員，區長，鄉鎮長或保聯主任及保甲長屬之，區財建指導員，鄉鎮經濟幹事，雖未經法律規定，自應列為協催人員，徵收及協催人員，因責任不同，獎懲亦有分別，現行獎懲規則所列獎懲辦法，經徵人員有獎金罰俸撤職三種，協催人員有獎金罰俸及罰勞役三種，此本省田賦徵收獎懲之特點也。

第一節 徵收人員之獎懲

一 考核辦法

徵收人員成績之考核，全年分為兩期於六月及十二月行之，縣長、科長、主任、組長由省政府考核，以收入預算分配表所列數額為標準，辦事員由縣政府考核，列表呈省政府核定，以担任權徵區域本年之應徵額為標準，各視其徵數之盈絀，分別獎懲，凡任職未滿

一月者，免予考核，一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其比額按月攤派，每月以三十日計算，凡在一期以內縣長有兩任，科長主任組長辦事員係聯任者，除縣長分任考核外，科長以下人員之成績，仍合併兩任收數計算，其本任內科長以下人員有更易者，則各按其在職日期分別考核之。

二 計分辦法

徵收人員對於各種賦稅之徵收，有全部負責者，有分部負責者，而各種賦稅徵收之情形，又各有不同，關於分數之計算，自應規定辦法，以資遵守，縣長科長及主任之考核，應將田賦營業屠宰等稅併為一個單位，以百分為足分，田賦佔百分之六十，營業屠宰等稅佔百分之四十，但九江（現為游戰區賦稅全免）情形特殊，營業屠宰等稅佔百分之六十，田賦佔百分之四十，考核時，先就其徵收田賦營業屠宰等稅分別核定分數，各以其應佔之百分比折算，再以各稅實得之分數相加，算定其總分數，組長辦事員之考核，須就其担任徵收之賦稅計算分數，但組長兼辦田賦稅務者，其計分方法，應依照主任之規定，田賦及營

業屠宰等稅計分之標準如左：

- 長徵四成以上者爲九十分以上；
- 長徵三成以上者爲八十分以上；
- 長徵二成以上者爲七十分以上；
- 長徵一成以上或不及一成者爲六十分以上；
- 短徵不及一成者爲五十分以上；
- 短徵一成以上者爲四十分以上；
- 短徵二成以上者爲三十分以上；
- 短徵三成以上者爲二十分以上；

三、獎懲辦法

徵收人員無論縣長、科長、主任、組長及辦事員，每期徵收成績之考核，均視分數之多寡，分別獎懲：

九十分以上者，各按一個月俸薪數，給予獎勵金；

八十分以上者，各按一個月俸薪數，給予十分之五獎勵金；

七十分以上者，各按一個月俸薪數，給予十分之三獎勵金；

六十分以上者，各按一個月俸薪數，給予十分之一獎勵金；

五十分以上者，縣長科長各按一個月俸薪數處罰十分之一，主任組長辦事員處罰十分

之一；

四十分以上者，縣長科長各按一個月俸薪數處罰十分之三，主任組長辦事員處罰十分

之六；

三十分以上者，縣長科長各按一個月俸薪數處罰十分之五，主任組長辦事員分別處罰

二十分以上者，縣長科長罰俸一個月，主任組長辦事員分別撤職；

上述考核獎懲之對象，限於縣長科長主任組長及辦事員，催徵警催徵賦稅，亦係徵收

工作之一部，其成績之考核獎懲，自應適用徵收人員辦法中，關於辦事員之規定辦理，徵收人員懲罰辦法，祇有罰俸撤職二種，似有過寬之嫌，其實此種罰則，僅對奉公守法仍然短額之徵收人員而言，如有浮收匿報挪移或其他舞弊情事，除撤職懲辦外，所損稅款，仍按數追繳，此外猶有須知者，考核獎懲，依法係分期行之，但各地賦稅，有全年應徵額數在一期內能徵收足額者，在此場合，如按期考核獎懲，則所獎者，固屬應得之獎，所罰者，則為不當之罰矣，故凡上期實徵數超過全年度應徵額如下期短徵者，得免予處罰，其長徵者仍計分給獎，亦所以救條文之窮也。

第二節 協催人員之獎懲

一 考核辦法

協催人員，係指各縣區長鄉鎮長，或保聯主任及保甲長協助田賦徵收而言，其所負責任，比較徵收人員，並無主動被動之別，亦無藉藉藉極之分，更非有大小之殊，不過地位

不同，工作範圍稍有差異耳，田賦徵收工作，如散發通知，催徵宣傳，摘次催追，查驗串彙等項，需要協催之力甚多，其餘各項工作，亦因縣區遼闊，糧戶衆多，經征員警人數有限，非協催人員極力協助，無由執行，因此，協催工作之成績，不得不專案考核，以昭慎重，各縣區長由縣長考核，列表呈請省政府核定，鄉鎮長或保聯主任及保長由區長考核，列表呈請縣政府復核，轉呈省政府核定，所有考核期間標準，及任職未滿一月之免考暨未滿六月比類攤算辦法，均與征收人員之考核相同，此外甲長之考核獎懲，由縣長體察情形，酌擬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二 獎懲辦法

協催人員之獎懲辦法，依照江西省各縣區長保聯主任保長協催田賦獎懲規則之規定，各級人員，均有不同，茲分別列舉如左：

各區田賦實收數，超過應收數，係由於區長協催得力，或因協催不力，短於應收數者，區長依下列規定獎懲之。

長收四成以上者，按一個月俸薪數，給予獎勵金；

長收三成以上者，按一個月俸薪數，給予十分之五獎勵金；

長收二成以上者，按一個月俸薪數，給予十分之三獎勵金；

長收一成以上或不及一成者，按一個月俸薪數，給予十分之一獎勵金；

短收三成以上者，罰薪一個月；

短收二成以上者，按一個月薪數處罰十分之五；

短收一成以上者，按一個月薪數處罰十分之三；

短收不及一成者，按一個月薪數處罰十分之一；

凡上期實征數超過全年度應征數者，如下期短收，得免予處罰，其長收者，仍報成給獎，各鄉鎮長或保聯主任協催田賦得力因而長收，或不力致短收者，依照區長獎勵辦法辦理之。

各保田賦因保長協催得力，實收數超過應收數，或因保長協催不力以致短收者，依

列辦法獎懲之。

長收四成以上者，獎國幣一元；

長收三成以上者，獎國幣六角；

長收二成以上者，獎國幣四角；

長收一成以上或不及一成者，獎國幣二角；

短收三成以上者，罰勞役四日；

短收二成以上者，罰勞役三日；

短收一成以上者，罰勞役二日；

短收不及一成者，罰勞役一日；

各保長因處罰而服勞役，其勞役之種類，應以公益事務爲限，由縣長臨時指定之，令飭該管區長執行，並將執行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案，各區鄉鎮長，保聯主任及保甲長，如有包庇欠戶，及自身抗糧不完情事，撤職追辦。

第二節 代徵省稅之獎懲

一 考核辦法

本省省縣財政劃分，將田賦正稅，地價稅百分之五十，普通營業稅百分之七十，劃爲省稅，仍由縣經徵處代爲征收，歸第一組負責辦理，各縣縣長，縣政府財政科科长，經徵處主任，第一組組長，第一組辦事員，均爲省稅代徵人員，其代征省稅成績之考核，縣長科長主任組長，以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初核機關，省政府爲復核機關，辦事員則由縣長考核之，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分兩期舉行，遇必要時，得由省政府以命令將考核期間延長或縮短之，考核標準共有兩種，關於縣長科長主任組長者，爲省稅應征之總數，先由該管專員公署根據省政府所定各縣應征田賦正稅，或地價稅及營業稅預算數，合併計算其應征之總額，再將各該縣每月歲入累計表所列征獲數累計總額，與應征數比較，視其盈絀，擬定獎懲，列表呈請省政府核定行之，關於辦事員者，爲担任催征區域之預算數，由縣長

將其征獲數與預算數比較，視其盈絀，分別獎懲之，並列表呈報專署轉呈省政府備案，其征獲數雖與應征總數平衡，但其中有一種短征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仍須減等處分，其超過應徵總數者，則不給獎，代徵人員任職未滿二月者，免予考核，二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其收入預算數，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一期內縣長有兩任，而科長主任組長辦事員係聯任者，除縣長分任考核外，其餘人員，仍合併考核，如縣長任內科長主任組長辦事員有更換者，則按其在職日期，分別考核。

二 獎懲辦法

省稅代征人員之獎懲，概依左列之規定：

- 一、長征百分之三十一以上者，升級；
- 二、長征百分之二十一以上至百分之三十者，記大功二次；
- 三、長征百分之十六以上至百分之二十者，記大功一次；
- 四、長征百分之十一以上至百分之十五者，記功二次；

五、長征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者，記功一次；

六、長征不及百分之五者，傳令嘉獎；

七、短征不及百分之五者，申誠；

八、短征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者，記過一次；

九、短征百分之十一以上至百分之十五者，記過二次；

十、短征百分之十六以上至百分之二十者，記大過一次；

十一、短征百分之二十一以上至百分之三十者，記大過二次；

十二、短征百分之三十一以上者，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每期考核，縣長應受之獎懲，得於年終併入公務員總考績案內合併辦理，所得功過，並准與其他事項之功過互抵；但科長主任組長辦事員，係負代征專責，應單獨獎懲之；每年兩期之考核，上期所定獎懲，得於下期合併執行，兩期功過，並得互相抵除，互抵後，應受之獎懲，仍應執行，假定互抵後合計記大功三次者，即予升級，記大過三次者，應予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凡上期徵獲數超過全年度預算如下期短征者，得免予處罰，其長征者，仍按成給獎。

上述代征省稅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係江西省各縣代徵省稅人員獎懲規則草案所規定，是項草案，已由財政廳提出省務會議討論，不久即可決議公佈，與省縣財政劃分同時施行，此項獎懲辦法，比較現行徵收人員之獎懲辦法，頗有出入，亦較合理，此後縣稅徵收人員獎懲規則，應如何制定，實為當前之重要問題也。

第七章 田賦之減免

田賦徵收，係從人民田地之所得，酌取成數，以供國家之需，如果民有田地，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耕種，或耕種而無收益，以及歸公之田地，其原有田賦，自未能照常徵收，應按其實際情形，依照規定辦法，分別減少或免除，田賦之減免，本在使人民負擔公平，但不肖之徒，往往藉以逃稅，甚至牟不當得之利，故實行時，必須遵守嚴格之限制，依

照完密之手續，不容稍有出入；蓋所以卹民亦所以防弊也。

第一節 災歉之減免

災歉勘報程序 災歉係指水旱風雹虫傷及其他各種災傷而言，各處如罹天災，鄉鎮長應立即履勘，並呈報縣政府，縣長據報後，亦立即履勘，並呈報省政府，省府據報後，應立時派員會縣復勘，呈報省府核辦，勘災工作，仍告完畢。

災歉勘報要點 ①災歉勘報事項甚多，其與田賦減免最有關聯者，為被災之地帶及村落，被災田畝數目及其所佔全縣田畝百分數，早稻晚稻雜糧及其他副產物，中稔每畝收穫石數，受災後實收石數及因災歉收之成數石數，毀壞田畝數目，勘定被災分數等項。②勘定被災分數，應自被災地畝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時起算，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③春災不辦蠲免，夏災情形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應俟秋收時勘定分數，向來不種秋禾地，即可在夏災時勘定分數。④被災田畝尚可補種者，應立時補種，不得留。

待勘報分數，致誤農事。

改徵地價稅縣市勘報災歉辦法 改徵地價稅之縣市，因土地整理，冊籍詳確，關於災歉之勘報，另有嚴密辦法，即先由被災田地之業主，將田地坐落區鄉（鎮）保及地號地價開明，呈報縣市政府查勘，田地坐落南昌縣者，並須詳註坵地圖行列幅數，縣市長據報後，立即攜帶千分之一坵地圖，馳往履勘，視其被災分數，區劃界線，繪製被災區域圖，附具說明，呈請省政府派員復勘，省府所派委員會縣復勘後，呈報省政府核定被災分數，如發現圖冊與實地情形不同，除分別更正外，其原勘縣市長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減免程序 省府所派委員會縣勘報後，其田賦或地價稅如有減免必要，即令縣市政府將被災區鄉鎮保名稱，地畝面積，各地被災分數，擬免賦稅數目，填具簡明表，連同被災地畝略圖，會呈省政府審核相符，再由縣市政府依照中央規定格式，造具減免賦稅清冊，擬免賦稅簡明表，呈請省府核准緩徵，省府核准後，應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備案，前項清冊應造一份存省政府，簡明表應造四

份，一份送存內政部，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減免辦法 被災田地賦稅之減免，依照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應就被災年份，按照地方政府勘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即被災一成，免賦二分，如係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賦，奉省田賦減免成案，與中央規定徵有出入，即將災戶原納當年田賦正稅或地價稅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或地價稅十分之九，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或地價稅十分之五·五，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或地價稅十分之二，蠲餘之賦，仍照常徵收，不辦緩徵。

第一節 兵燹之減免

戰爭本以破壞毀滅打擊消耗爲能事，遊代兵器發明，日新月異，破壞之威力愈大，其對於農事之損害，較諸天災爲尤甚，倘地方不幸爲寇所陷，則淫擄焚殺，民不聊生，生產遂曠，尤爲慘酷，故人民田地因兵燹而未能耕種收穫者，原有賦稅，自亦在減免之列，

本省各縣田地賦稅，過去及現在，均有爲兵燹減免者，略舉一二以爲例。

匪災區域之減免 本省過去未久，曾發生歷史上空前之慘劇，暴動地域之廣，人民受禍之慘，擾亂時間之久，均屬罕聞，當時政府爲救濟受害人民起見，曾經訂定江西省被災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施行，據此辦法之規定，凡被匪區域，未開時間之久暫，所有民欠各年舊賦，一律豁免，其應納當年新賦，分全免減免緩徵三種，凡被匪兩年以上者全免，一年以上者免十分之五，半年以上者免十分之三，三個月以上者免十分之一，三個月以下者緩徵半年，安全及略被匪擾之地方，仍照常徵收，不在減免之列，如糧戶居住匪區內，田地坐落安全地方者，亦不得減免，以示限制，循原辦法現在已不適用，追述往事，以明田賦減免之例而已。

游擊區域之減免 吾國受日寇之侵略，爲國家民族生存計，不得不抗戰，迄今三載有餘，淪爲戰區之地域甚廣，敵人鐵蹄所至，人民之痛苦難堪，政府多方救濟，以保元氣，而爭取最後之勝利，賦稅減免，即其一端耳，關於減免辦法，民國二十八年四月財政部會

以江淪賦代電開示三項：(甲)游擊區域內應宣佈廢除一切稅捐，並設法勸禁該區域內之民衆，對任何方面所征任何稅捐，一概拒納。(乙)正在作戰區域內地方各種稅捐，應否啓征緩征或減免，由各省主管機關斟酌各地情形分別決定，命令各該區域內之財務機關執行，其征收方法與地點，應設法與人民以充分之便利，並嚴禁軍隊直接向人民征收攤派，或非法定發。(丙)接近戰地之區域所有合法之地方稅捐，仍應照常征收，但苛捐雜稅，必須澈底廢除，並嚴禁攤派及非法之征發。上述方法，除救濟災民外，尙有對抗敵人經濟侵略之意義，此與普通賦稅減免不同者也。本省南昌、新建、奉新、靖安、安義、湖口、彭澤、九江、瑞昌、星子、德安、高安、永修、武寧等十四縣，久已劃爲游擊戰區，其人民應納之田地賦稅，均自二十八年七月起廢除，其事前已征者，按戶發還，未征者不得巧立名目變相征收，非倭寇驅逐，民困解除，當不致復稅也。

第三節 用地之減免

減免之標準 公地及土地之使用，非純爲私而無營利之目的者，依法減免賦稅，是爲

用地之減免，依照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所有公地及因公征用之土地，一律免稅，凡私立學校，具有學校性質之學術機關，及私立救濟機關辦理社會事業五年以上，均經立案，具有成績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免稅，私立公共墳場，業經立案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亦同，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爲目的，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均經立案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爲目的，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私有森林用地，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減免賦稅，上述各項用地，除公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外，如係租用，則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減免之手續 賦稅之減免，應由主管機關或與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先行准予停徵，一面報請省政府核定，另由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填就減免稅

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及關係部會核轉呈備案，前項清冊，應造兩份，分存省政府及縣市政府，簡明表應造五份，一份送內政部，一份送存有關係部會，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除災歉兵燹及用地減免賦稅外，地方政府爲調劑社會經濟狀況，亦得察酌實際需要，轉請減免賦稅，由縣市政府開具詳明事實表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填簡明表四份，一份咨內政部，三份咨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土地稅減免時，土地增值稅及市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凡蠲免之賦而花戶完納存前者，應准憑串流抵次年賦稅，如次年賦稅亦已完納，則遞年流抵以後各年之賦稅，所有流抵之款，仍應於歲入累計表中列報，例如某月收某年度土地賦稅一千元，內有流抵蠲賦二百元，實收八百元，歲入累計表，仍列一千元，於備考欄內，將流抵情形詳細註明，旬報表亦同，至於解款書金額欄，則應填實收之數，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原徵一千元，內除流抵某年度完納存前之蠲賦二百元，應

候另案抵解外，計實解現款八百元字樣，以備查考，各縣每月上旬，應將上月分所辦流抵各戶，分都圖甲戶名金額等欄造具清冊，並就數編造預計算書及請款書，檢同收回之流抵串票呈送省府交財廳核填支付書命令及通知，發縣配具領款書，並填寫解款書，送庫核作收放，印發批迴備案。

擬免田賦或地價稅數目簡明表減免賦稅清冊及簡明表格式

江西省 縣民國 年災分數及擬免田賦或地價稅數目簡明表

區別	鄉(鎮)保別	被災田畝總數	被災田畝額徵田賦或地價稅總數	擬免田賦或地價稅總數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市長

(簽名蓋章)

造

(主管機關長官
興辦事業人)

勘報災揚
公用土地
部份總計

案村

土地面積

畝 分 厘

減免稅款

元 角 分

縣
市
民國

年度減免賦稅清冊

(蓋用印信)

省 年度減免賦稅簡明總表
 部 份

總 計											縣市名稱	
											案 件 數	備 免 賦 稅 面 積

5公分

2.2公分

3公分

3.0公分

3公分

1.4公分

3公分

2.0公分

填造冊表說明

清冊由縣市政府編造，費呈省政府，其由主管機關或與辦事業人編送者，送由縣市政府核轉，簡明表由省市政府編造，災案及公用案件，應分別彙編，凡屬災案部份彙訂四份，公用部份彙訂五份，（屬於有關係部會之一份，並應按照土地使用性質，分訂爲若干組），依照規程所定手續，分別咨轉。至調濟社會經濟狀況案件，應即參照此項冊表式樣，隨時編造，專案核轉。

封面首應標明減免賦稅年份，屬於災部份者，並應於封面上標明「勘報災歉部份」總計若干村，屬於公用部份者，標明「公用土地部份」總計若干案，「土地面積」及「減免稅款」兩項，應按照表冊內「免賦面積」及「減免實數」兩欄所列數目，分別彙計填列，務必總數相符。

清冊每頁除項目外，計十行，分別區村按戶填列，「區村」欄填明某區某村，依次排列，「花戶名稱」欄按照原有糧戶姓名填列「減免原因」欄，屬於災案者，按照災案實況



田賦征收手冊

一〇八

，填明「旱、雹、蝗、水冲、沙壓、等字樣，屬於公用土地者按照公用性質填明鐵路、公路、學校、等字樣，「免賦面積」欄，分戶填明應減免之畝分，厘位以下四捨五入，向無分者，應按征收標準，折合填列，「減免成數」欄，按照減免情形填明永遠豁免，全免，減免幾成（例如減免十分之一，即填減免一成，）等字樣，「原征額數」及「減免實數」兩欄，均按正稅法幣數目填列，分位以下，四捨五入，附加隨正減免，並於備考欄內登明數目，無附加者，填明無附加字樣，輸官在前應予流抵，或一時不能耕種限期墾復者，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流抵數目及墾復年限。

簡明表每張除項目及合計兩項外計十行。凡同屬一區及減免原因暨成數相同者，均合併填列一行，以每一縣市一張為原則填滿十行者，可酌量增加張數「減免原因」「免賦面積」「減免成數」「原征額數」「減免實數」「及「備考」各欄，均參照清冊部份之說明分別彙計填列。

清冊封面及各頁，均應蓋縣市政府印或蓋用主管機關之關防並加蓋縣市政府印，簡明表各張及其總表，均應蓋主管省市政府印於表之眉端。

此項冊表式樣，自二十八年度減免賦稅案件起實用，所有二十七年以前各案，仍照原有式樣及手續填報。

567.3
24.11

日期

30 NOV 1946

推
3 卷

田
徵

22

中國海軍軍械所紀念館圖書

圖書

- 一 中國海軍軍械所紀念館圖書
- 二 中國海軍軍械所紀念館圖書
- 三 中國海軍軍械所紀念館圖書
- 四 中國海軍軍械所紀念館圖書
- 五 中國海軍軍械所紀念館圖書
- 六 中國海軍軍械所紀念館圖書
- 七 中國海軍軍械所紀念館圖書
- 八 中國海軍軍械所紀念館圖書



贛縣南昌印

發行：財
印數：一

初校：凌
覆校：照
：子
：丙
：買
：廖

組

